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南昌市人民政府公报

（总第503期）

二〇二〇年第十期

主管主办
南昌市人民政府

编印单位
南昌市人民政府公报室

编委会主任 吴长金
编委会副主任 王 耀 涂俊炜

公报室主任 杨 琳
主编 殷 敏
责任编辑 龚建华 杨小芳

目录

市政府文件	南昌市人民政府关于落实健康江西行动推进健康南昌建设的实施意见 洪府发〔2020〕16号 …… 4
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南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南昌市2020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的通知 洪府厅发〔2020〕63号 …… 14 南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20年南昌市老旧小区改造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洪府厅发〔2020〕65号 …… 18 南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热敏灸产业发展的实施意见 洪府厅发〔2020〕68号 …… 25 南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实施产业链链长制工作方案的通知 洪府厅发〔2020〕72号 …… 28

CONTENTS

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南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南昌市2020年夏季统一灭蚊、蝇、蟑螂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洪府厅发〔2020〕73号 …… 32 南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同意聘任胡丽华等六位同志为市政府参事的批复 洪府厅字〔2020〕207号 …… 38 南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南昌市体育产业发展领导小组的通知 洪府厅字〔2020〕216号 …… 38
人事任免	南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徐国水等同志免职的通知 洪府字〔2020〕22号 …… 40 南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徐小萍同志正式任职的通知 洪府字〔2020〕23号 …… 40 南昌市人民政府关于涂远忠同志正式任职的通知 洪府字〔2020〕25号 …… 41
大事记	南昌大事记(2020年6月1日—15日) …… 42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本资料登载的文件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编辑部地址 南昌市红谷滩新区市政府大楼1019室、1026室

邮政编码 330038

主任室电话 83883808

编辑部电话 83883810

发行部电话 83883135

电子邮箱 ncgongbao@163.com

公报微信号 nanchanggongbao

准印证号 (赣)0100004号

印刷日期 每月7日、22日

印刷份数 3000份

发放范围 全市各村委会、居委会(社区);各镇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有关单位和人员等

印刷单位 江西健达印务有限公司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南昌市人民政府关于落实健康江西行动推进健康南昌建设的实施意见

洪府发〔2020〕16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为实施健康中国战略，落实健康江西行动，推进健康南昌建设，倡导健康文明生活方式，加快推动从以治病为中心转变为以人民健康为中心，预防控制重大疾病，动员全社会落实预防为主方针，根据《“健康江西2030”规划纲要》、省政府《关于健康江西行动的实施意见》和《“健康南昌2030”实施规划》，现提出实施意见如下：

一、行动背景

随着工业化、城镇化、人口老龄化进程加快，我市居民生产生活方式和疾病谱不断发生变化，心脑血管疾病、癌症、慢性呼吸系统疾病、糖尿病等慢性非传染性疾病导致的死亡人数不断上升。居民健康知识知晓率偏低，吸烟、过量饮酒、缺乏锻炼、不合理膳食等不健康生活方式比较普遍，由此引起的疾病问题日益突出。肝炎、结核病、艾滋病等重大传染病防控形势仍然严峻，特别是此次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再次对防控体系提出了严峻挑战。精神卫生、职业健康、地方病等方面问题不容忽视。

党的十九大作出实施健康中国战略的重大决策部署，把预防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要求关口前移，采取有效干预措施，细化落实普及健康生活、优化健康服务、建设健康环境等部署，聚焦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内影响人民健康的重大疾病和突出问题，实施疾病预防和健康促进的中长期行动，健全全社会落实预防为主的制度体系，持之以恒加以推进，努力使群众不生病、少生病，提高生活质量。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改革创新，贯彻新时代卫生与健康工作方针。强化政府、社会、个人责任，加快推动卫生健康工作理念、服务方式从以治病为中心转变为以人民健康为中心。建立健全健康教育体系，普及健康知识，引导群众建立正确健康观。加强早期干预，形成有利于健康的生活方式、生态环境和社会环境，延长健康寿命，为全方位全周期保障人民健康、建设健康南昌奠定坚实基础。

（二）基本原则

普及知识、提升素养。把提升健康素养作为增进全民健康的前提，根据不同人群特点有

针对性地加强健康教育与促进，让健康知识、行为和技能成为全民普遍具备的素质和能力，实现健康素养人人有。

自主自律、健康生活。倡导每个人是自己健康第一责任人的理念，激发居民热爱健康、追求健康的热情，养成符合自身和家庭特点的健康生活方式，合理膳食、科学运动、戒烟限酒、心理平衡，实现健康生活少生病。

早期干预、完善服务。对主要健康问题及影响因素尽早采取有效干预措施，完善防治策略，推动健康服务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提供系统连续的预防、治疗、康复、健康促进一体化服务，加强医疗保障政策与健康服务的衔接，实现早诊早治早康复。

全民参与、共建共享。强化跨部门协作，鼓励和引导单位、社区（村）、家庭和个人行动起来，形成政府积极主导、社会广泛动员、人人尽责尽力的良好局面，实现健康南昌行动齐参与。

（三）总体目标

到2022年，健康促进政策体系基本建立，全市健康素养水平稳步提高，健康生活方式加快推广，重大慢性病发病率上升趋势得到遏制，重点传染病、严重精神障碍、地方病、职业病得到有效防控，致残和死亡风险逐步降低，重点人群健康状况显著改善。

到2030年，全市健康素养水平大幅提升，健康生活方式基本普及，居民主要健康影响因素得到有效控制，因重大慢性病导致的过早死亡率明显降低，人均健康预期寿命得到较大提高，居民主要健康指标水平与全国全省同步进入高收入国家水平，健康公平基本实现。

三、专项行动

（一）健康知识普及行动。以政府为主导，健康教育专业机构为中心，医疗卫生机构为骨干，社区、企业、学校、机关等企事业单位为依托，利用全国高血压日等健康宣传日，深入社区、乡村、学校、居民广场等场所开展多种形式的现场健康宣教，发放健康知识读本和工具。在电视、广播、报纸、微信、微博等媒体设立面向家庭和个人的健康教育科普栏目，普及预防疾病、早期发现、紧急救援、及时就医、合理用药等维护健康的知识与技能。建立并完善健康科普专家库和资源库，构建健康科普知识发布和传播机制。强化医疗卫生机构和医务人员开展健康促进与教育的激励约束。鼓励全市各电台电视台和其他媒体开办优质健康科普节目。到2022年和2030年，全市居民健康素养水平分别不低于22%和30%。（市卫生健康委牵头，市委宣传部、市文广新旅局、市人社局、市委网信办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合理膳食行动。贯彻落实《南昌市国民营养计划（2020–2030年）实施方案》，全面普及膳食营养知识，为一般人群、贫困人群、特定人群（孕妇、学生、老年人等）和家庭开展有针对性的营养膳食宣传与指导，引导居民形成科学的膳食习惯。开展“限盐、限油、限糖、限热量”四限活动，鼓励全社会参与减盐、减油、减糖，落实国家盐、油、糖包装标准要求。提高对少盐少油低糖饮食与健康关系的认知，倡导维持能量平衡、保持健康体重的生活理念。开展限酒科普宣传和行为干预。加强对学校、幼儿园、养老机构等营养健康工作的指导，落实国家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和食品营养标准体系建设有关要求。做好贫困地区重点人群营养干预工作，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和贫困地区儿童营养改善项目。开展健康食堂和健康餐厅示范性建设。到2022

年和2030年，成人肥胖增长率持续减缓，5岁以下儿童生长迟缓率分别低于7%和5%。（市卫生健康委牵头，市市场监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教育局、市扶贫办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全民健身行动。增强居民健身意识，普及科学健身知识和健身方法，营造全民适量运动环境，努力打造百姓身边健身组织和“15分钟健身圈”。在全社会倡导适量运动，鼓励公众根据身体健康状况，开展健步走、骑行、慢跑、游泳、太极拳、舞蹈等安全有效的健身活动。每年组织市直各部门和各县区等开展“迎新健步行”活动，积极推进全民健身进机关进社区、娃娃学游泳等活动，提高群众健身热情。在全市中小学校体育场馆向社会开放的基础上，继续推进公共体育设施（含各类学校体育设施）免费或低收费开放，有序推进篮球、羽毛球、足球、网球、乒乓球等运动项目场所低收费开放试点运营。探索开展慢性病运动干预，建立完善针对不同人群、不同环境、不同身体状况的运动处方库，推动形成“体质监测+运动处方”、“体医结合”的疾病管理与健康服务模式，发挥全民科学健身在健康促进、慢性病预防和康复等方面的积极作用。鼓励将国民体质监测纳入健康体检项目。到2022年和2030年，城乡居民达到《国民体质测定标准》合格以上的人数比例分别不少于92%和93.17%，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比例达到37%及以上和40%及以上。（市体育局牵头，市教育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建设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控烟行动。深入开展控烟宣传教育，推动个人和家庭充分了解吸烟和二手烟暴露的严重危害。鼓励各类卫生健康机构提供戒烟服务。加强对未成年人等群体的控烟宣传引导，禁止向未成年人销售烟草制品。鼓励领导干部、医务人员和教师发挥控烟引领作用。贯彻落实国家有关税收、价格调节、法律法规等综合手段，提高控烟成效。加大烟草广告监督执法力度，严厉查处违法发布烟草广告行为。依法规范烟草促销、赞助等行为。积极推进无烟环境建设，强化公共场所控烟监督执法，推进公共场所禁烟工作，逐步实现室内公共场所全面禁烟，把各级党政机关建设成无烟机关。到2022年和2030年，全面无烟法规保护的人口比例分别达到30%及以上和80%及以上。（市卫生健康委牵头，市烟草专卖局、市税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教育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心理健康促进行动。加大全民心理健康科普宣传力度，通过心理健康教育、咨询、治疗、危机干预等方式，引导公众科学缓解压力，正确认识和应对抑郁症、焦虑症等常见精神障碍及心理行为问题，提升心理健康素养。健全社会心理服务网络，加强心理健康人才培养。推动心理健康服务行业规范化建设，鼓励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志愿者队伍、相关社会组织等社会力量参与心理健康服务和精神障碍康复，规范发展社会心理服务机构。建立精神卫生综合管理机制，完善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到2022 年和2030年，居民心理健康素养水平提升到20%和30%，心理相关疾病发生的上升趋势减缓。（市卫生健康委牵头，市委政法委、市公安局、市文明办、市教育局、市民政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健康环境促进行动。向公众、家庭、单位（企业）普及环境与健康相关的防护和应对知识。大力开展雾霾治理，重点治理PM2.5，加强重点区域、领域和行业的大气重点污染源治理，实施区域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深入开展水污染防治行动，严格入河排污口设置

审批和监管，推动重点行业污染减排，开展重点行业专项治理。深入开展土壤污染防治，加强土壤环境监测网络建设，开展土壤环境质量调查，有序开展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推进健康城市、健康村镇建设。建立环境与健康的调查、监测和风险评估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预防控制环境污染相关疾病、道路交通伤害、消费品质量安全事故等。推动城镇供水设施向农村延伸，加快建立从源头到龙头的农村饮用水安全工程和运行管护体系，进一步提高农村集中供水率、自来水普及率、供水保证率和水质达标率。到2022 年和2030年，居民饮用水水质达标情况明显改善，并持续改善。（市卫生健康委、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自然资源局、市水利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林业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市行政审批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中医药健康促进行动。实施中医药健康文化推进行动，推广和普及中医药养生保健知识、技术、方法。落实中医药强省战略，发展中医药产业，发挥中医药在治未病中的主导作用、在重大疾病治疗中的协同作用、在疾病康复中的核心作用。推进中医治未病中心、中西医结合治疗中心、热敏灸康复联盟中心建设，为群众提供中医健康咨询评估、干预调理、随访管理等治未病服务和中医诊疗服务。健全中医药服务体系，拓展中医医院服务领域，鼓励中医医疗机构、中医医师为中医养生保健机构提供保健咨询和调理等技术支持，推动中医药与养生融合发展。建设国家中医临床研究基地，提高中医药在重大疑难疾病治疗中的临床疗效。实施“热敏灸+”推广计划，力争热敏灸联盟覆盖100%的县域。加强中医药参与公共卫生服务、康复护理、健康管理。到2022年和2030年，中医药服务能力大幅提升，并持续改善。（市卫生健康委牵头，市工信局、市文广新旅局、市科技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妇幼健康促进行动。针对婚前、孕前、孕期、儿童等阶段特点，积极引导家庭科学孕育和养育健康新生命，健全出生缺陷防治体系。加强儿童早期发展服务，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儿童早期发展干预措施，让所有儿童都能够获得最佳的体格生长和心理发育。完善婴幼儿照护服务和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促进生殖健康，提高妇女常见病筛查率和早诊早治率，实现妇女宫颈癌和乳腺癌检查全覆盖，开展妇女产后抑郁症的预防和干预。到2022年和2030 年，婴儿死亡率分别控制在7.5‰及以下和5‰及以下，孕产妇死亡率分别下降到18/10万及以下和12/10万及以下。（市卫生健康委牵头，市妇联、市残联、市民政局、市总工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中小学健康促进行动。动员家庭、学校和社会共同维护中小学生身心健康。引导学生从小养成健康生活习惯，锻炼健康体魄，预防近视、肥胖等疾病。认真实施中小学体育课程标准，发挥各级各类学校在增强青少年身体素质方面的重要作用。积极开展校园体育运动，围绕“教会”“勤练”“常赛”，完善“健康知识+ 基本技能+专项技能”教学模式，抓好体育教学和课余训练。积极举办各类校园体育竞赛活动，坚持大课间和课外体育活动，确保每天锻炼一小时，培育青少年参加体育锻炼的兴趣和习惯。在学校建立心理健康服务体系和危机管理体系，开展心理教师队伍和心理危机志愿者队伍建设，提供校园心理健康疏导、干预和保健服务，开展青少年生命教育和挫折教育以及心理咨询和心理素质教育，引导青少年形成适应社会的良好状态，提高青少年心理健康水

平。普及眼保健操。依托市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指导中心开展校医、健康教育老师近视防控培训，定期深入学校开展近视防控宣讲。把学生体质健康状况纳入对学校的绩效考核。结合学生年龄特点，以多种方式对学生健康知识进行考试考查，将体育纳入高中学业水平测试。到2022年和2030年，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达标优良率分别达到50%及以上和60%及以上，全市儿童青少年总体近视率在2018年基础上力争每年降低0.5个百分点以上，新发近视率明显下降。（市教育局牵头，市体育局、团市委、市卫生健康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职业健康保护行动。针对不同职业人群，开展职业病防护宣传，倡导健康工作方式，落实用人单位主体责任和政府监管责任，加强工业园区安全生产监管，预防和控制职业病危害。贯彻落实国家有关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强化职业病报告制度，开展用人单位职业健康促进工作，预防和控制工伤事故及职业病发生。开展重点行业领域职业病危害专项治理，对职业病危害高风险企业实施重点监管，实施有针对性的健康干预措施。严防职业中毒。加强个人辐射剂量管理和放射诊疗辐射防护。遏制尘肺病高发势头，加强尘肺病等职业病救治保障。到2022年和2030年，接尘工龄不足5年的劳动者新发尘肺病持续维持在低发水平。（市卫生健康委牵头，市市场监管局、市国资委、市总工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老年健康促进行动。面向老年人普及膳食营养、体育锻炼、定期体检、健康管理、心理健康、口腔健康以及合理用药等知识。推进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建设，促进医养结合，健全医疗卫生机构与养老机构合作机制，支持养老机构开展医疗服务，促进基本医疗卫生服务覆盖到社区养老服务场所，推进中医药与养老融合发展，为老年人提供治疗期住院、康复期护理、稳定期生活照料、安宁疗护一体化的健康和养老服务。为老年人定期开展体检、巡诊、健康指导和健康状况评估，建立健康档案。推进老年人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完善居家和社区养老政策，探索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打造老年宜居环境，实现健康老龄化。到2022年和2030年，65至74岁老年人失能发生率有所下降，65岁及以上人群老年期痴呆患病率增速下降。（市卫生健康委牵头，市民政局、市医保局、市体育局、市建设局、市教育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心脑血管疾病防治行动。引导居民学习掌握心肺复苏等自救互救知识技能。开展心脑血管疾病宣传和筛查，对高危人群和患者开展生活方式指导。全面落实35岁以上人群首诊测血压制度，加强高血压、高血糖、血脂异常的规范管理。推进脑卒中中心、胸痛中心建设，完善城乡院前急救、静脉溶栓、动脉取栓等急性心脑血管疾病救治能力。加强对基层医务人员心脑血管疾病的预防、诊疗、救治等服务能力培训，提升服务效果和救治成功率。支持红十字会在社区和学校设置自助式培训房，利用VR应急救护实验室开展心肺复苏等应急救护培训；鼓励急救中心、医疗机构和有关社会组织开展群众性应急救护培训。完善公共场所急救设施设备配备标准。到2022年和2030年，心脑血管疾病死亡率分别下降到209.7/10万及以下和190.7/10万及以下。（市卫生健康委牵头，市红十字会、市教育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癌症防治行动。倡导积极预防癌症，推进早筛查、早诊断、早治疗，加强肺癌、肝癌、胃癌、宫颈癌和乳腺癌等高发癌症防治知识宣传，降低癌症发病率和死亡率，提高患

者生存质量。有序扩大癌症筛查范围，提升我市肿瘤防治水平。推广应用常见癌症诊疗规范，加强癌症防治科技攻关。加快临床急需药物审评审批。完善癌症患者的医保和救助政策，提高抗癌药物可及性。到2022年和2030年，总体癌症5年生存率分别不低于43.3%和46.6%。（市卫生健康委牵头，市科技局、市医保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民政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慢性呼吸系统疾病防治行动。引导重点人群早期发现疾病，控制危险因素，预防疾病发生发展。探索高危人群首诊测量肺功能、40岁及以上人群体检检测肺功能。加强慢阻肺患者健康管理，提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肺功能检查能力。到2022年和2030年，70岁及以下人群慢性呼吸系统疾病死亡率下降到9/10万及以下和8.1/10万及以下。（市卫生健康委牵头，市科技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糖尿病防治行动。完善糖尿病预防与诊治服务体系，提升社区及乡村糖尿病检测能力，不断提示居民关注血糖水平，引导糖尿病前期人群科学降低发病风险。指导糖尿病患者加强饮食控制、运动促进等健康管理，延迟或预防糖尿病的发生发展。加强对糖尿病患者和高危人群的健康管理，促进基层糖尿病及并发症筛查标准化和诊疗规范化。到2022年和2030年，糖尿病患者规范管理率分别达到60%及以上和70%及以上。（市卫生健康委牵头，市体育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六）传染病及地方病防控行动。一是改革完善疾病预防控制体系和重大疫情防控救治体系。出台我市《关于完善重大疫情防控体制机制健全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的实施意见》，完善重大公共卫生研判、评估、决策、防控等协调机制，改革完善疾病预防控制体系和重大疫情防控救治体系，健全重要应急物资日常储备和生产能力储备相结合的工作机制。二是加强免疫规划和重大传染病防控工作。引导居民提高自我防范意识，讲究个人卫生，预防疾病。充分认识疫苗对预防疾病的重要作用。倡导高危人群在流感流行季节前接种流感疫苗。加强艾滋病、病毒性肝炎、结核病、血吸虫病、新冠肺炎等重大传染病防控，努力控制和降低传染病流行水平。到2022年和2030年，以乡（镇、街道）为单位，适龄儿童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保持在90%以上。强化新冠肺炎等呼吸道传染病防控意识，规范医疗机构发热门诊和隔离观察室设置，对可疑发热病人，实行首诊负责制，严格执行传染病报告制度和流行病学调查制度。三是加强吸血虫病和地方病防控工作。坚持以控制传染源为主的吸血虫病综合防治策略，完善“封洲禁牧”长效机制，巩固血防综合防治效果。整合农业、林业、水利、国土等项目资源，加快改造钉螺孳生环境进程。完善血吸虫病疫情监测体系和预警机制。到2022年新建区达到传播阻断血吸虫病标准，到2030年全市所有流行县区达到消除血吸虫病标准。巩固消除疟疾成果，保持控制和消除重点地方病，地方病不再成为危害人民健康的重点问题。（市卫生健康委牵头，市民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水利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教育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健康南昌建设工作委员会，制定印发《落实健康江西行动推进健康南昌建设的实施方案（2020—2030年）》，细化上述16项专项行动的目标、指标、任务和职责分工，统筹指导各县（区）、各开发区（新区）、各相关部门加强协作，研究疾病的综合防

治策略，做好监测考核。根据医学进步和相关技术发展等情况，适时组织修订完善实施方案内容。各县（区）、各开发区（新区）要结合实际健全领导推进工作机制，研究制定实施方案，逐项抓好任务落实。各相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将预防为主、防病在先融入各项政策举措中，研究具体政策措施，推动落实重点任务。（市卫生健康委牵头，市教育局、市体育局、市委组织部等各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新区）管委会分别负责）

（二）动员各方广泛参与。凝聚全社会力量，形成健康促进的强大合力。鼓励个人和家庭积极参与健康南昌行动，落实个人健康责任，养成健康生活方式。各单位特别是各学校、各社区（村）要充分挖掘和利用自身资源，积极开展健康机关、健康企业、健康学校、健康社区、健康乡村、健康家庭等健康细胞工程建设，创造健康支持性环境。鼓励企业研发生产符合健康需求的产品，增加健康产品供给，国有企业要作出表率。鼓励社会捐资，依托社会力量依法依规成立以服务健康南昌行动为宗旨的基金会，形成资金来源多元化的保障机制。鼓励金融机构创新健康类产品和服务。卫生健康相关行业学会、协会和群团组织以及其他社会组织要充分发挥作用，指导、组织健康促进和健康科普工作。（市卫生健康委牵头，市教育局、市国资委、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发改委、市民政局、市医保局、市金融办、团市委、市妇联、市总工会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新区）管委会分别负责）

（三）健全支撑体系。加强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和人才培养，注重健康管理师、注册（公共）营养师、心理咨询师、家庭医师培养，提高疾病防治和应急处置能力。加强财政支持，强化资金统筹，优化资源配置，提高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资金使用的针对性和有效性。加强科技支撑，开展一批影响健康因素和疑难重症诊疗攻关重大课题研究，重点研发计划要给予支持。完善相关政策法规，开展健康政策审查，保障各项任务落实和目标实现。建立并有效运行各类疾病监测系统，掌握人群健康基础数据，强化信息支撑，推动部门和区域间共享健康相关信息。（市卫生健康委牵头，市发改委、市人社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司法局、市工信局、市医保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新区）管委会分别负责）

（四）注重宣传引导。采取多种形式，强化舆论宣传，及时发布政策解读，回应社会关切。设立健康南昌行动专题、专栏等，大力宣传实施健康南昌行动，促进实现全民健康重大意义、目标任务和重大举措。编制群众喜闻乐见的解读材料和文艺作品，以有效方式引导群众了解和掌握必备健康知识，践行健康生活方式。加强科学引导和典型报道，增强社会的普遍认知，营造人人关心、人人支持、人人参与健康南昌行动的良好社会氛围。（市卫生健康委牵头，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市文广新旅局、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新区）管委会分别负责）

附件：落实健康江西行动推进健康南昌建设的组织实施和考核方案

2020年6月3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落实健康江西行动推进健康南昌建设的组织实施和考核方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全面落实健康江西行动，推进健康南昌建设，完善我市健康南昌建设的协调机制，保障健康南昌行动有效实施，制定本方案。

第二条　考核内容主要围绕健康江西建设与健康南昌建设的主要目标、任务及有关要求，考核对象为各级党委、政府和各相关责任部门。

第三条　考核原则坚持战略引领、逐级考核；注重实效、客观公正；评建结合、全民参与；党的领导，强化保障。

第二章　组织实施

第四条　组织实施、监测和考核相关工作在健康南昌建设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健康南昌委员会"）统一组织下进行，由健康南昌建设工作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健康南昌办”）具体实施考核、监测等管理工作。健康南昌办设在市卫生健康委，承担健康南昌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第五条　健康南昌委员会设立专家咨询委员会，由健康南昌委员会聘请相关领域专家组成，负责为健康南昌行动推进实施提供技术支持。

第六条　健康南昌委员会下设各健康南昌行动专项行动工作组，负责专项行动的具体实施和监测工作。

第七条　健康南昌委员会负责研究确定年度工作重点，并协调推进各县区各部门工作落实，及时处理需要跨部门协调解决的问题；建立指标体系，并组织监测和考核；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对健康教育和重大疾病预防、治疗、康复、健康促进等提出指导性意见；根据疾病谱变化及医学进步等情况，适时研究调整行动内容、考核指标；推动成立基金会，形成健康南昌建设资金来源多元化的保障机制；运用健康频道、网站、微信、微博、移动客户端以及短视频等媒体方式，加强健康科普和信息传播。

第八条　各有关部门要积极研究实施健康南昌战略的重大问题，及时制定并落实健康南昌行动的具体政策措施；提出年度任务建议并按照部署抓好工作落实；做好健康南昌行动的宣传解读；认真落实健康南昌委员会全体会议、主任办公会议确定的工作任务和议定事项；互通信息，互相支持，密切配合，形成合力，共同推进健康南昌建设各项工作。

第九条　各县（区、开发区、新区）可参照市级层面的组织架构，组建或明确推进健康南昌行动实施的议事协调机制，根据健康南昌行动的要求和本地实际情况研究制定具体行动方案并组织实施。

第十条　牵头部门和责任部门的主要负责同志是本部门健康南昌行动的第一责任人。第一责任人应按照健康南昌委员会及其办公室的部署，抓好组织实施、监测和考核工作，定期开展自查自评，及时发现问题，解决问题。

第三章　监测评估

第十一条　健康南昌委员会负责制定监测评估办法，对健康南昌行动开展监测评估工作。

第十二条 监测评估以现有统计数据为基础，完善统计监测体系，依托互联网和大数据，对主要指标、重点任务的实施进度进行年度监测。

第十三条 监测主要内容包括：各专项行动主要指标（包括结果性指标、个人和社会倡导性指标、政府工作性指标）的年度完成情况，专项行动目标实现情况，个人、社会和政府各项任务的落实情况。

第十四条 健康南昌委员会根据各专项行动工作组监测情况，每年形成监测报告。监测报告报市委、市政府并通报各县（区、开发区、新区）党（工）委、政府（管委会）和各有关部门，适时发布监测评估报告。

第四章 考核评估

第十五条 考核周期为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2020年进行试考核，通过探索实践，逐步固定考核指标。坚持科学考核，改进方式方法，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不增加基层负担。

第十六条 考核实行百分制评分，考核细则由健康南昌委员会另行制定。考核主要指标结合省有关要求及我市实际情况，适时动态调整。

第十七条 将主要健康指标纳入各级党委、政府绩效考核指标，综合考核结果经健康南昌建设工作委员会按有关程序审定后报市委组织部，作为各县（区、开发区、新区）、各相关部门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干部奖惩使用的重要参考。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方案由健康南昌委员会负责解释工作。

落实健康江西行动推进健康南昌建设考核指标框架(2020版)

考核依据	序号	指标	基期水平	2022年全市目标值	责任单位
《“健康江西2030”规划纲要》 《“健康南昌2030”实施规划》	1	人均预期寿命(岁)	——	在2020年基础上持续增加	市统计局
	2	婴儿死亡率(‰)	2.33	≤7.5	市卫健委
	3	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	3.81	≤9.5	市卫健委
	4	孕产妇死亡率(1/10万)	5.72	≤18	市卫健委
	5	城乡居民达到《国民体质测定标准》合格以上的人数比例(%)	90(2018年)	≥92	市体育局
	6	居民健康素养水平(%)	17.85(2018年)	≥22	市卫健委
	7	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比例(%)	33(2018年)	≥37	市体育局
	8	重大慢性病过早死亡率(%)	——	≤15.9	市卫健委
	9	每千常住人口执业(助理)医师数(人)	3.01	3.5	市卫健委
	10	个人卫生支出占卫生总费用的比重(%)	24.8(2018年)	27.5	市卫健委
	11	建立“将健康融入所有政策"长效机制,推动各级各部门出台或完善相关政策,开展健康相关活动	——	基本实现	市卫健委

健康江西行动、健康南昌行动等有关要求	12	建立并完善健康科普专家库和资源库，构建健康科普知识发布和传播机制	——	实现	市卫健委
	13	建立医疗机构和医务人员开展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的绩效考核机制	——	实现	市卫健委
	14	地级市以上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	——	≥80	市生态环境局
	15	国家及省级考核断面水质优良比例（%）	88.89（2018 年）	88.89	市生态环境局
健康江西行动、健康南昌行动等有关要求	16	产前筛查率（%）	——	≥70	市卫健委
	17	新生儿遗传代谢性疾病筛查率（%）	96.12	≥98	市卫健委
	18	农村适龄妇女宫颈癌和乳腺癌筛查覆盖率（%）	85	≥80	市卫健委
	19	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达标优良率（%）	——	≥50	市教育局
	20	符合要求的中小学体育与健康课程开课率（%）	——	100	市教育局
	21	中小学生每天校内体育活动时间（小时）	——	≥1	市教育局
	22	寄宿制中小学校或 600 名学生以上的非寄宿制中小学校配备专职卫生专业技术人员、600 名学生以下的非寄宿制中小学校配备专兼职保健教师或卫生专业技术人员的比例（%）	——	≥70	市教育局
	23	配备专兼职心理健康工作人员的中小学校比例（%）	——	≥80	市教育局
	24	接尘工龄不足 5 年的劳动者新发尘肺病报告例数占年度报告总例数比例（%）	0	保持低发病率	市卫健委
	25	二级以上综合性医院设老年医学科比例（%）	——	≥50	市卫健委
	26	高血压患者规范管理率（%）	71	≥60	市卫健委
	27	糖尿病患者规范管理率（%）	69.18	≥60	市卫健委
	28	建成无烟党政机关	——	基本实现	市卫健委
	29	①以县为单位拥有独立建制的公立中医医疗机构数；②县级公立中医医疗机构达到三级医院标准数；③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提供中医非药物疗法的比例（%）；④村卫生室提供中医非药物疗法的比例（%）	——	①≥1，②1，③100，④70	市卫健委
健康江西行动、健康南昌行动等有关要求	30	以乡（镇、街道）为单位适龄儿童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90	>90	市卫健委

注：本表为主要考核指标，具体细则另行制定。未写明年份的基期水平值均为 2019 年数据。

南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南昌市2020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的通知

洪府厅发〔2020〕63号

各县（区）政府，各开发区（新区）管委会，市委政法委，市编办，市直各部门：

《南昌市2020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已经2020年5月11日市政府第八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单位认真执行。

2020年5月27日

（此件主动公开）

南昌市2020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

2020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收官之年，是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的开局之年，也是法治政府建设承上启下的关键之年。法治政府建设的总体要求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落实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和省、市“五型”政府建设的要求，彰显省会担当，着力推进市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做大做强做优大南昌都市圈、打造富裕美丽幸福现代化江西“南昌样板”提供坚实的法治保障。

一、完善体制机制，着力推进政府治理体系现代化

1.优化政府职能。进一步理顺体制机制，深化“五型政府”建设。（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公厅、市政府有关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完善基本公共服务标准，推进义务教育、社会保障、医疗保障、公共卫生等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提高公共服务水平。（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市医保局、市卫健委、市财政局）

2.加强民生领域立法。认真组织实施年度立法计划，重点开展《南昌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南昌市农村村民住房建设管理条例》《南昌市城市房屋使用安全管理条例》等立法工作，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责任单位：市司法局、市政府有关部门）补短板、堵漏洞、强弱项，适时开展公共卫生领域地方立法或配套制度建设。（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司法局、市政府有关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

3.严格行政执法。巩固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三项制度”成果。发挥“双随机、一公开”行政执法监督平台效用。完善“两法衔接”机制，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过错责任追究制和评议考核制，提高行政执法能力和水平。（责任单位：市司法局、市政府有关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推进部门内的综合执法，探索实行跨领域跨部门综合执法。加大食品药品、公共卫生、环境保护、公共交通等重点领域的执法力度。（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4.强化监督制约。认真贯彻《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打造“阳光政府”。（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公厅、市政府有关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落实《江西省行政执法监督实施办法》，加大行政执法检查力度，提高行政执法监督实效。落实《江西省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与备案办法》，加强规范性文件监督管理。（责任单位：市司法局、市政府有关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

5.推进行政复议体制改革。贯彻落实省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继续推动行政复议工作平台建设，确保当年收到的行政复议案件全部录入工作平台。制定出台《南昌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行政应诉行政复议工作的意见》，依法履行行政复议职责，按要求落实、反馈行政复议意见书、建议书，并依法履行行政复议决定；依法出庭应诉，加强对行政机关行政应诉工作的监督指导，进一步明确工作要求，强化责任追究，力争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达到80%。（责任单位：市司法局，市政府有关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

二、坚持依法防控，着力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

6.依法科学有序防控。依法实施疫情防控及应急处理措施，严格执行传染病防治法及实施条例、野生动物保护法、动物防疫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等法律法规，在法治轨道上统筹推进各项防控工作。（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林业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政府有关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

7.加大执法力度。加强治安管理、市场监管等执法工作，严厉查处各类哄抬防疫用品和民生商品价格的违法行为，依法严厉打击抗拒疫情防控、暴力伤医、制假售假、造谣传谣等破坏疫情防控的违法犯罪行为，保障社会安定有序。（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政府有关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

8.注重舆情引导。按照法定内容、程序、方式、时限及时准确报告和发布疫情信息。（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政府有关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

9.优化法律服务。加强疫情期间矛盾纠纷化解，为困难群众提供有效法律援助。（责任单位：市司法局、市政府有关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

三、持续深化改革，着力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

10.深化“放管服”改革。深入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打造“赣服通”升级版，提高行政效能。全面推行“互联网+监管”，提高监管效能。推进投资项目审批提质增效，进一步提高项目审批时效。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分类压缩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时间。（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局、市政府有关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认真贯彻《外商投资法》《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全面落实外商投资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制度，促进利用外资提质增效。（责任单位：市投资促进局、市行政审批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11.营造公平竞争市场环境。贯彻落实国务院《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落实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推进优化提升营商环境十大行动，持续精准深入开展“降成本、优环境”专项行动，提升营商环境竞争力。执行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公平竞争审查率达到100%。强化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加快建设“信用江西”。（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行政审批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政府有关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

四、完善生态文明制度体系，着力打造美丽中国“南昌样板”

12.强化生态环境保护。落实生态补偿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进一步提升生态环境治理能力。配合全省推进赣江流域生态环境监管体制改革，加强赣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建立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评价考核制度，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不断深入。（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编办、市政府有关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

13.严格生态环境保护责任追究。实行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任中和离任审计、生态环境损害责任终身追究制。（责任单位：市审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自然资源局、市水利局、市林业局、市政府有关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

五、落实指标体系，着力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

14.对标对表。对照《市县法治政府建设示范指标体系》，摸清法治政府建设底数，补齐法治政府建设短板和薄弱环节。（责任单位：市司法局、市政府各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

15.示范创建。按照《关于开展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活动的实施意见》要求（赣法办发〔2019〕2号），以创建促提升，以示范带发展，形成样板效应，营造法治政府建设创先争优的浓厚氛围，开创法治政府建设新局面。（责任单位：市司法局、市政府有关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

六、坚持共建共享共治，着力推进社会治理能力现代化

16.推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加快完善党委领导、政府负责、民主协商、社会协调、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科技支撑的社会治理体系，建设人人有责、人人尽责、人人享有的社会治理共同体。（责任单位：市委政法委、市政府有关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

17.推进“智慧治理”工程。进一步推进“雪亮工程”建设，加密城市与乡村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持续推进智慧平安小区建设，推

进联网共享应用。全面推进综治中心实体化建设，发挥社会治理实战化平台作用。（责任单位：市委政法委、市公安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18.推进法治乡村建设。完成农村“法律明白人”工程目标，教育引导农村广大干部群众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责任单位：市司法局、市政府有关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

19.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强化机制保障，出台我市《关于加快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实现全市公共法律服务实体、热线、网络三大平台全面融合。（责任单位：市司法局、市政府有关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

20.推进社会矛盾多元综合化解机制建设。严格落实领导干部接访下访包案化解信访矛盾制度，推进信访工作专业化、法制化、信息化建设。加强市县两级行业性、专业性社会矛盾调解平台建设，健全人民调解、行政调解、仲裁调解、司法调解等多元化解纠纷联动工作体系。注重基层矛盾纠纷源头化解，推进基层综治中心、司法所、信访接待中心等融合，提供“一站式”解纷服务。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责任单位：市委信访局、市委政法委、市司法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政府有关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

21.强化法治宣传。全面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加强疫情防控及新颁布新修订法律法规普法宣传，引导广大人民群众增强法治意识。开展法治城市、法治县（市、区）和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创建活动。积极参与第八届“江西十大法治人物”暨第四届“江西十大法治事件”评选活动。（责任单位：市司法局、市政府有关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

七、强化工作保障，着力保障法治政府建设目标任务落地落实

22.加强组织领导。贯彻《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严格市县政府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述职制度。坚持贯彻政府常务会学法制度，多措并举，不断提升领导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应对风险的能力。认真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将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贯穿重大行政决策全过程。进一步发挥法律顾问、公职律师的决策咨询论证作用，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核率达到100%。（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公厅、市司法局、市政府有关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

23.强化督察考核。认真贯彻落实《法治政府建设与责任落实督察工作规定》，发挥督察工作对法治政府建设与责任落实的督促推动作用。认真总结5年来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情况，针对法治政府建设与责任落实督察、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法治政府建设考核等工作中暴露的短板与不足，加强督促指导、整改落实。（责任单位：市司法局、市政府有关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

各县区要按照本工作要点，结合实际及时制定年度工作计划，并于2020年5月底前，报市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南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20年南昌市老旧小区改造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洪府厅发〔2020〕65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新区）管委会，市直各有关部门：

《2020年南昌市老旧小区改造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0年5月28日

（此件主动公开）

2020年南昌市老旧小区改造工作实施方案

根据国家住建部、发改委、财政部《关于申报2020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计划任务的通知》（建办城〔2019〕70号）和省住建厅关于做好2020年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通知有关文件精神，在近几年老旧小区改造的基础上，继续加大老旧小区改造力度，深入推进城市建管十大提升行动，提升城市功能与品质，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省委十四届八次全会和市委十一届九次全会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思想，按照“精心规划、精致建设、精细管理、精美呈现”的总体要求，本着“尽力而为、量力而行”的原则，重点整治老居民区、开放式社区、老工业生活区、老工矿企业住宅区，消除安全隐患，改善社区环境，提升社区服务功能和品质，建立健全长效管理机制，营造良好的人居环境，不断增强广大市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二、基本原则

一是规划先行、有序推进。强化规划引领，编制老旧小区改造三年行动计划和技术导则，按照“市级牵头、县区实施、市民参与、轻重缓急”的原则，结合实际，统筹考虑，因地制宜，分类制定老旧小区改造标准，有序推进老旧小区改造工作。

二是完善功能、提升品质。完善小区水、电、路、气等保障居民生活的基础设施，推动“1+5+X”社区邻里中心建设，合理设置社区幼儿园、养老中心、医疗卫生、商业、文体活动中心等配套功能，打造15分钟生活圈，建设智慧平安小区，努力把老旧小区打造成居住舒适、生活便利、环境优美、整洁有序的美丽家园。

三是共同缔造、尊重民意。充分运用“共同缔造”理念，积极引导市民群众参与老旧小区改造，推广“方案共谋、点位共建、环境共管、效果共评、服务共享”的“五共”理念，依托民意决策改不改，依靠民情规划怎么改，依从民力共同参与改，将民主协商贯穿于改造全过程，改造前问需于民，形成共谋；改造中问计于民，达成共建；改造后问效于民、实现共评。

四是传承历史、彰显特色。在老旧小区改造过程中，注重保护和利用具有历史文化价值的街区文化、街巷道路和特色景观，实施历史街区的保护和改造，挖掘文化底蕴，留住城市记忆，彰显文化特色，打破千篇一律的造城模式，打造南昌特色风貌街区，以更加浓厚的“南昌味道”丰富历史文化名城内涵。

三、改造任务

1.2020年计划对全市247个小区进行改造，涉及户数100100户。各县区所有项目参照《南昌市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申报审核制度》进行申报。

2.今年改造的247个老旧小区，包括18个老旧小区综合改造项目（民生实事项目），含东湖区2 个、西湖区2个、青云谱区3个、青山湖区2个、经开区2个、红谷滩新区2个、新建区2个、三县各1个，惠及户数11201户，力争2020年底前完成。

3.在完成市级下达的任务外，鼓励各县区（开发区、新区）进一步加大老旧小区改造力度，对基础设施较差、基本功能不完善、百姓生活不便利、群众急盼改造的老旧小区提前实施改造。

四、改造类型

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按照“保基础+X”模式确定改造内容，即在满足保基础配套设施的基础上，因地制宜，按3个标准、10个分类、60个要素进行改造，即保基础、提功能、促品质3个标准，市政设施、小区道路、建筑本体、公共设施、公共环境等10个分类，以及道路、照明、供水、排水、绿化、停车设施、安防设施等60个要素，健全社区功能，提升社区品质，完善配套服务，达到“路要平整、灯要明亮、水要畅通、气要入户、车要有序、线要规整、绿要提质、面要美观、违章要拆、设施要全”的改造标准。

1.保基础。完善老旧小区与居民生活直接关系的水、电、气、路等市政基础设施以及房屋整修，满足市民群众生活基本需求，完善生活垃圾分类设置的配套设施，运用人脸识别等高科技，建设智慧安防系统，打造智慧平安小区，同时建立物业或准物业管理模式。

2.提功能。在保基本的基础上，完善停车设施、公共照明、电动汽车充电桩、智能快件箱、二次供水、公共活动场地等基础设施，建立雨污分流管网系统，有条件的老旧社区要实

施无障碍设施建设，支持既有住宅加装电梯。

3.促品质。在保基本配套和提升基础设施的基础上，积极推广“1+5+X”（1个社区+5类服务形态+X个衍生业态）社区邻里中心建设标准体系，社区配套完善幼儿园、养老中心、医疗卫生、商业、文体活动中心等服务设施，同时完善助餐、家政等社区服务功能。

位于历史文化街区或具备产业开发条件的老旧小区，可引入社会资本，对民生基础设施进行改善和提升，同时导入创客空间、文化创意、旅游等产业，并参与后续运营管养，增添文化活力和经济活力，既改善小区综合环境又传承历史风貌、打造特色小区。

五、改造流程

按照国家部委关于老旧小区改造的要求，参照其它省市老旧小区改造的做法，我市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实施的流程主要分为三个阶段：

1.前期准备。通过调查摸底、征求意见、实施方案编制等步骤，明确老旧小区现状、改造内容、改造预算、实施主体及完成时限。

2.项目实施。按照各县区简化审批办理项目有关手续，组织现场施工，实施施工监管，完成项目验收。

3.后续管养。老旧小区改造后，须引进专业的物业服务企业、专业机构人员或在居委会指导下实行居民自治，按照相关规定，做好清扫保洁、垃圾分类等工作，并配齐垃圾分类收集设施、运输设施，否则不予验收。

六、后续管理

改造后的老旧小区应当建立长效管理机制。明确街道为老旧小区推行物业服务工作的责任主体，并将老旧小区后续管理情况纳入城市管理考核考评。市区两级财政要给予改造后的老旧小区后续管理一定的经费保障，具体经费安排另行研究。小区长效管理机制主要有以下三种方式：

1.引进物业服务企业。聘请物业公司对住宅小区实行专业化管理，用企业经营管理的方式负责小区的各项服务工作。街道（乡镇）、社区指导业主大会根据物业服务企业提供的不同价位、质价相符的“菜单式”服务标准，通过投票选择合适的企业和服务标准，并签订服务合同。

2.聘请专业机构或专业人员。成立业主大会、选举业主委员会，由业主委员会根据小区居民需求，聘请保洁、保安等专业机构或者专业人员，签订服务合同。

3.实行居民自治。在社区居民委员会指导下实行居民自治，通过民情理事会、业主大会等平台，发动居民积极参与社区建设管理，实现居民自我管理、自我服务。

七、加强保障

（一）资金保障

1.争取上级资金。积极争取中央和省级老旧小区改造专项补助资金，主要用于保基础小区建设。纳入中央补助支持老旧小区改造计划的项目，须包括对水、电、路、气4项设施中至少2 项进行更新，或者虽未对水、电、路、气设施更新，但包括加装电梯。

2.市级奖补资金。市级财政按照财政体制对县区实行差异化奖补，具体奖补政策另行制定。市老旧小区改造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对各县区摸底情况和改造任务进行统筹、检查和核实，特别是对申报中央补助资金的老旧小区进行认定核实。未建立物业服务的开放式老旧居民区，不得享受市级老旧小区改造奖补政策。

3.多方筹集资金。除中央和省市补助之外，各县区（开发区、新区）要多渠道筹集老旧小

区改造资金，因地制宜，分类施策，拓宽资金来源渠道，探索发行地方专项债、提取房屋维修基金、公积金贷款等政策保障措施。鼓励居民个人捐资、捐物参与老旧小区改造。

4.引进社会资金。充分利用和挖掘小区资源，积极探索通过政府采购、新增设施有偿使用等方式，引进停车设施、养老服务、商户等社会资本，破解老旧小区改造资金难题。

5.探索土地出让金。驻市各单位生产（办公）用地的土地出让，如涉及有家属院的老旧小区改造任务，探索预留部分土地出让金，专项用于老旧小区改造资金。

（二）政策保障

为有序推进老旧小区改造工作，发改、建设、审批等相关部门，应按相关政策要求，优化、简化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前期手续，开通绿色通道。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新建停车、养老等建筑物，可参照公共服务类建设项目简化有关手续。

（三）组织保障

为加强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组织领导，市级成立老旧小区改造工作领导小组，市政府分管副市长任组长，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任副组长，发改、建设、城管、财政、房管、民政、公安、自然资源、审批等市直有关部门分管领导和各县区分管领导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城管局。

各县区（开发区、新区）应相应成立老旧小区改造工作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负责本辖区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调查摸底、统筹协调和组织实施。

八、工作要求

1.统一思想，高位推动。老旧小区改造工程是全市民生工程项目。各县区（开发区、新区）要高度重视、精心部署、高位推动、高效推进，在“说好、想好、算好”的前提下，加快推进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确保按时间节点和质量要求圆满完成整治任务。

2.精心谋划，统筹安排。老旧小区改造应遵循轻重缓急的原则，精心统筹谋划，分批分年度进行改造，应将基础条件差，硬件设施薄弱和市民反映强烈的老旧小区优先纳入改造计划，切实解决百姓急需的问题，做到实事办实、好事办好。

3.严密组织，确保质量。各县区（开发区、新区）要严密组织、精心实施，主要领导要亲自挂帅，分管领导要全力以赴，要采取项目推进、责任到人的方法，建立健全工程项目管理组织体系，制定实施方案，细化任务、明确要求、落实责任，确保改造工程施工质量。

4.部门协同，密切配合。老旧小区改造与市民群众息息相关，点多面广，涉及部门多。各县区及相关部门要形成全市一盘棋，心往一处想、劲往一处使，密切配合、通力协作，共同推动老旧小区改造工作。

5.加强督查，严格考核。县（区）对各施工阶段要加强巡查督查力度，确保改造工作顺利推进，同时，老旧小区改造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对改造项目定期督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通报整改。

附件：

1.南昌市老旧小区改造工作领导小组及职责分工

2.2020年南昌市老旧小区改造任务汇总表

3.南昌市老旧小区改造标准与内容

附件1

南昌市老旧小区改造工作领导小组及职责分工

为加强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组织领导，市级成立老旧小区改造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城管局，领导小组组成成员如下：

组　长：宋　铀　市政府副市长

副组长：杨保根　市政府副秘书长、市城管局局长

成　员：陈　瑛　市发改委副主任

孙新初　市城管局副局长

陈国广　市财政局副局长

饶良富　市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熊印根　市民政局副局长

罗　峻　市房管局副局长

郑义端　市公安局党委副书记、副局长

邵欣然　市自然资源局总规划师

杜　琴　市行政审批局副局长

周仁斌　市国资委党委委员、副主任

付向宇　南昌县政府副县长

胡国星　进贤县县委常委、统战部部长

吴志强　安义县县委副书记

万　明　东湖区政府副区长

刘海祥　西湖区委常委、区政府党组成员

熊　敏　青云谱区委常委

高招彪　湾里区政府副区长

胡建光　青山湖区区委常委

陈文辉　新建区政府副区长

王　励　经开区管委会副主任

邬裕江　高新区管委会副主任

徐　强　红谷滩新区管委会副主任

彭小林　市城管局四级调研员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城管局，办公室主任由孙新初同志担任，副主任由彭小林同志担任，办公室成员由万役华（市城管局）、王超（市城管局）、毛丹（市城管局）、夏璇（市城管局）、余定文（市城管局）、陈建平（东湖区）、李毅（市发改委）、刘娜（市财政局）、汪志云（市建设局）、肖赟鹏（市民政局）、魏国华（市房管局）、郭兵（市公安局）、万也舒（市自然资源局）、刘涛（市国资委）、罗文杰（市行政审批局）、王国爱（市城规院）、刘晓波（市城规院）组成；办公室具体负责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协调、调度、指导、督促、检查、验收、奖补资金调拨等工作。

县区和市直有关部门具体职责如下：

1.各县区（开发区、新区）：各县区（开发区、新区）是本辖区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责任主体，相应成立老旧小区改造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辖区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具体实施。

2.市发改委：参与老旧小区改造的统筹规划、参与制定社区邻里中心建设专项规划，会

同市城管局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争取上级发改口资金事宜。

3.市城管局：负责牵头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组织、协调和验收工作；负责牵头老旧小区改造规划、技术导则；负责政策的制订和督导等工作。

4.市建设局：负责老旧小区改造加装电梯的试点推广和工作推进，指导老旧小区改造相关验收监督工作。

5.市财政局：会同市城管局负责编制中央财奖补资金分配方案并按程序拨付奖补资金。

6.市民政局：负责提供全市社区基本情况，牵头推进社区邻里中心建设。

7.市房管局：负责提供全市老旧小区物业管理情况，探索建立老旧居民区物业服务新模式。

8.市公安局：指导老旧小区增设安防系统，负责推进智慧平安小区建设。

9.市自然资源局：配合老旧小区改造规划、技术导则，参与老旧小区改造验收工作。

10.市审批局：参与老旧社区改造验收工作。

11.市国资委：负责工矿企业老旧小区相关改造工作。

附件 2

2020 年南昌市老旧小区改造任务汇总表

工作事项	责任单位	2020 年计划改造任务（个）		备注
老旧小区改造		改造数	户数	
	东湖区	26	33041	
	西湖区	25	17618	
	青山湖区	11	15144	
	青云谱区	14	11458	
	湾里区	0	0	
	红谷滩新区	2	181	
	高新区	4	314	
	经开区	7	1514	
	新建区	11	6881	
	南昌县	62	4201	
	进贤县	7	4755	
	安义县	78	4993	
全市合计		247	100100	

附件 3

南昌市老旧小区改造标准与内容

标准		分类	要素与设施
保基础	小区市政	1. 市政设施	供水设施、供电设施、排水设施、管道燃气、弱电设施、环卫设施、安防设施、消防设施、市政照明、化粪池
		2.小区道路	小区道路、消防车道、拆违及通道清理
	小区建筑	3.建筑本体	楼栋门、楼道修缮、楼道照明、楼道管线、屋面整治、立面整治、建筑户外构造构件、雨水管、餐厨油烟净化、防盗窗、雨蓬、防雷设施
	小区设施	4.基本公共设施	康体设施、无障碍设施、公共晾晒设施
提功能	小区建筑	5.房屋建筑提升	加装电梯、立面提升、屋顶提升、空调机位整治
	小区环境	6.公共环境提升	公共活动场地、小区入口、小区绿化、信息标识、宣传栏、围墙清理维修、广告店招
	小区设施	7. 公共设施提升	停车设施、非机动车停车、活动室、快递（含信报箱）
促品质	小区建筑	8.建筑特色营造	特色风貌塑造、节能改造、立体绿化
	小区环境	9.公共空间营造	步行系统、海绵城市、口袋公园、公共座椅、景观小品
	小区设施	10.公共设施营造	社区邻里中心（养老、抚幼、文体、医疗、商业）、管理用房、智慧社区、老年助餐、家政服务

南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促进热敏灸产业发展的实施意见

洪府厅发〔2020〕68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为贯彻落实《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热敏灸产业发展的实施意见》（赣府厅发〔2019〕15号）精神，深入实施健康江西和中医药强省战略，加快我市中医药事业发展，做大做强做优热敏灸产业，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西中医工作提出“新的希望、三个着力、四个坚持、五个推进”的重要要求，立足打造“国内领先、世界知名”的中医药强省目标，推动我市一二三产融合发展，激发热敏灸产业发展活力和潜力，全力推进热敏灸产业发展，为推动我市高质量跨越式发展贡献力量。

（二）基本原则

坚持政府引导，市场为主的原则。充分发挥市场对资源配置的决定性作用，坚持事业产业融合发展，推动供需互促共进。发挥政府对市场的宏观调控作用，统筹政策资源，形成有效合力，构建热敏灸产业发展的政策保障和服务体系，优化热敏灸产业发展环境。

坚持创新引领，融合发展的原则。坚持以创新驱动为引领，着力加强热敏灸技术和产业创新能力建设。强化产学研用紧密结合，针对热敏灸产业发展的关键环节，汇聚优势资源，推进基础理论创新、产品技术创新、管理服务创新、业态模式创新，实现热敏灸产业高质量发展。

坚持突出特色，打造南昌样板的原则。围绕热敏灸全产业链亟待明确的技术要求和标准规范，建立标准体系，规范热敏灸服务、规范市场行为，引领热敏灸产业发展，充分突显热敏灸技术的优势特色。

（三）发展目标

到2023年，建成全省重要的艾草种植、加工、现代制造基地。全市艾草种植面积力争达到5000亩；加工制造产业规模不断壮大，形成一批热敏灸相关产品的规模化生产企业；基本建成覆盖省、市、县、乡、村五级的热敏灸医疗健康服务体系；构建热敏灸全产业链标准体系；构建比较完善的热敏灸创新体系，推进以热敏灸为核心的国家临床研究基地、省级临床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建设，产学研用相结合的热敏灸技术协同创新能力进一步加强；推进

海外中医中心建设，构建热敏灸国际教育、高等教育与职业教育的人才培养体系；塑造全国以至世界知名的热敏灸品牌。打造“立足南昌、服务全省、辐射全国”的一流的热敏灸康复联盟中心，构架国内知名、省内一流的区域灸疗中心。

二、重点任务

（四）发展艾草种植生产供应产业

实现艾草种植资源优化培育、规范化种植和原材料精细加工。推进艾草种植标准化、规模化、集约化生产，鼓励成立艾草种植合作社，发展艾草种植基地，加强种植技术培训指导，保障热敏灸产业原材料供应。建立产销联接机制，重点发展订单式生产，并将艾草规范化种植列入相关中药材政策支持范围。到2023年艾草种植面积力争达到5000亩。（市农业农村局，进贤县政府、湾里区政府、新建区政府，排第一位的为牵头部门，其他单位按职能各负其责）

（五）发展中医药加工制造供应产业

依托南昌市中医药产业基础，支持热敏灸产业发展，引导和鼓励本市中药企业根据市场需求，进行热敏灸产业所需用相关产品的生产，支持企业达产达标形成规模化、智能化生产，实现产业化。（市工信局）

加快热敏灸产业规模化扩张。鼓励艾草种植主产区优先发展产地加工，支持进贤医疗器械产业集聚区优先发展热敏灸机器人、热敏灸治疗仪等灸具和相关设备制造。（市工信局，进贤县政府）

（六）发展热敏灸健康服务产业

构建覆盖全市的热敏灸服务体系。做大做优南昌市洪都中医院热敏灸中心，做强做实热敏灸联盟，热敏灸联盟成员单位在现有基础上增加到6家，将热敏灸技术推广纳入下一轮中医医疗机构等级评审指标体系；提升医疗卫生机构热敏灸服务能力，配合省中医药管理局构建省、市、县、乡、村五级的热敏灸服务网络。（市卫健委）

推进热敏灸产业与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融合发展。在医养结合市级综合示范区、示范项目和社区示范中心，推广热敏灸服务，并逐步在有条件的社区养老院、居家养老服务站点中普及。利用我市及周边文化旅游资源，创建灸养结合的热敏灸小镇。（市民政局，市卫健委，市发改委，市文广新旅局，有关县区政府，有关开发区、新区管委会）

（七）推进热敏灸产业标准化建设

建立健全热敏灸标准体系。支持企业、社会团体、科研院所开展热敏灸技术和相关产品企业标准、行业标准研究和标准化试点示范建设，争取国家标准、国际标准项目。（市市场监管局，市卫健委，市科技局）

实施艾草种植标准化工程，结合江西地理、土壤、水质、大气等环境特点，制定艾草种苗、种植、采收标准。根据热敏灸技术需求，制定包括艾绒、艾条、艾柱等施灸用品在内的艾产品加工标准。（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卫健委）

（八）增强热敏灸产业创新能力

以腧穴敏化理论研究为着力点，推动具有南昌区域特色的灸法基础理论研究。围绕热敏灸产业链的关键核心技术及临床技术难点，开展技术攻关及临床诊疗技术研究。鼓励支持有条件的企事业单位组建市级热敏灸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重点实验室，推动热敏灸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市科技局，市卫健委）

鼓励行业新业态、新模式创新，激发行业活力。利用现有种植、加工、制造、医疗、文

旅资源，推动“热敏灸+”计划，发展休闲观光种植、个性化服务体验、互联网热敏灸等新业态。以技术换市场，采取授权、技术合作、代加工等方式，创新热敏灸产业发展新模式。（市卫健委，市文广新旅局）

（九）提高热敏灸服务群众知晓率

围绕热敏灸功效进行宣传推广，提高人民群众对热敏灸的知晓率和认可度。开展热敏灸进社区活动，让热敏灸技术走进千家万户。利用新媒体手段，开展形式多样、贴近生活的中医药健康文化知识传播活动；在省市主流媒体开设热敏灸专栏，推出一批科学精准、通俗易懂、规范可信、贴近生活的热敏灸科普作品，在全社会营造“信灸、爱灸、用灸”的良好社会氛围。（市卫健委，市委宣传部）

推进热敏灸产业融入“一带一路”建设，在沿线国家举办大型中医药文化展览、义诊、健康讲座、科普宣传和产品推介活动。发挥海外中医中心和南昌市民间中医医药研究开发协会带动作用。（市卫健委，市外办）

（十）发展热敏灸品牌效应

培育国际知名的热敏灸品牌。加大品牌建设力度，把“洪中医热敏灸”和“嘉言热敏灸”打造成全国知名品牌。加强热敏灸技术知识产权的培育和保护。鼓励地理标志商标注册，积极培育地理标志产品，并争取列入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市市场监管局，市卫健委，市文广新旅局）

三、保障措施

（十一）建立热敏灸产业发展协调机制

加强组织指导。建立热敏灸产业推进工作部门联席制度，组建联合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卫生健康委，负责热敏灸产业发展宏观指导和综合协调。（市卫健委，市工信局）

相关县区政府成立热敏灸发展推进小组，完善热敏灸产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和推进机制，并将热敏灸推广发展成效纳入政府重点工作逐级督导，形成上下联动、协调推进的工作格局。（有关县区政府，有关开发区、新区管委会）

（十二）完善热敏灸产业保障政策

建立健全促进行业发展的政策保障体系，落实政策实效。按省医保局统一规定，将热敏灸服务和艾条纳入医疗保障体系，合理制定热敏灸医疗服务项目收费标准，体现服务成本和技术劳务价值。（市医保局，市行政审批局）

扶持热敏灸相关企业发展，支持相关企业和单位开展研发工作，支持企业申报高新技术企业。（市工信局，市科技局）

依法依规支持热敏灸相关产品分类申报管理，支持药用艾条及相关灸具产品申报药品批准文号或医疗器械注册证，推进普通灸制品在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备案。（市市场监管局）

将热敏灸技术服务纳入公共卫生服务。（市卫健委）

（十三）提高对热敏灸产业资金支持

加大热敏灸相关中医药事业、产业资金支持力度。通过政府研发资金、技改资金、基建资金、农业补助资金等财政性专项资金，在企业研发、服务网络建设、种植业发展和文化交流传播等方面给予支持。（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发改委，市农业农村局，市卫健委，市财政局，市文广新旅局，有关县区政府，有关开发区、新区管委会）

利用“财园信贷通”和“惠农信贷通”等融资模式，以发展基金、低息贷款、参股投资等方式筹措资金。鼓励银行、证券、保险、信托、基金等各类金融机构加大对热敏灸企业融资筹资的支持力度，加大引入社会资本，鼓励

社会资本投资热敏灸产业。（市金融办）

（十四）落实热敏灸产业人才保障政策

加强热敏灸领域科研人才的培养和引进。通过省市主要学科学术和技术带头人培养计划、省市科技创新杰出青年人才培养计划等积极培养扶持热敏灸领军人才。加大国际国内高端人才引进力度，对行业优秀人才按相关政策给予奖励，并纳入人才信息库，研究制定热敏灸技术人才培养标准，对热敏灸技师等从业人员提供职称评聘渠道。（市人社局，市科技局，市卫健委）

加大职校热敏灸人才培养力度，支持有条件的院校设立热敏灸相关专业。（豫章师范学院，市卫健委）

2020年6月1日

（此件主动公开）

南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印发关于实施产业链链长制工作方案的通知

洪府厅发〔2020〕72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新区、综保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关于实施产业链链长制的工作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0年6月8日

（此件主动公开）

关于实施产业链链长制的工作方案

为有效对冲疫情影响、稳定经济增长，不断夯实产业基础，大力推动特色产业园建设，加快完善和壮大产业链，进一步彰显省会担当，打造“实力南昌”，加快推动我市产业高质量跨越式发展，现制定产业链链长制工作方案。

一、总体思路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江西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中央“六稳”“六保”决策部署，按照省市全面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

经济发展推进战的总体要求，以产业升级为目标，以产业创新为动力，以提质增效为核心，以虚拟现实、5G、汽车和新能源汽车、机电装备、新材料等产业为重点，建立产业“链长制”，集中力量主攻优势产业链，全力以赴延伸产业链、提升价值链、融通供应链，加快推动产业链转型升级，为彰显省会担当、打造“实力南昌”提供坚实支撑。

二、工作目标

聚力打好产业基础高级化、产业链现代化攻坚战，加快提升产业链水平和竞争力，做强一批行业有地位、国内有影响的产业链核心企业，培育壮大一批百千万亿级优势产业集群，加快形成中小企业集群与大型企业集团协同发展的良好格局，推动全市产业链迈向中高端。

三、工作职责

（一）调研梳理产业链发展现状，全面掌握产业链重点企业、重点项目、重点平台、关键共性技术、制约瓶颈等情况。

（二）研究制定产业链条图、技术路线图、应用领域图、分布区域图，实施制造业产业链“四图”作业；其他领域产业链参照实施。

（三）研究制定做优做强做大产业链工作计划，统筹推进产业链企业发展、招商引资、项目建设、人才引进、技术创新等重大事项。

（四）精准帮扶产业链协同发展，协调解决发展中的重大困难问题。

（五）研究制定支持各产业链发展的政策措施。

（六）建立产业链发展日常调度通报机制，加强工作协调，细化工作举措，形成工作合力。

四、工作体系

（一）建立链长制工作推进体系。筛选一批产业规模实力强、产业链条完善、龙头企业支撑突出、发展空间大的重点产业链，由市领导担任产业链链长，按照“一位市领导、一个牵头部门、一位县级负责同志、一个工作方案、一套支持政策”工作模式，协力推进产业链发展。市直牵头部门负责产业链发展的组织协调工作，制造业领域由市工信局负责提供业务支撑，其他领域业务支撑由相关业务主管部门负责（具体分工安排见附件，责任部门中排第一位的为牵头部门）。未列入重点的其他产业链，由市政府分管领导和相关责任部门负责。县区、开发区参照建立相应工作体系。

（二）建立链长制支撑服务体系。业务支撑部门按照“一条产业链、一位县级负责同志、一位处室负责同志、一个工作方案”模式，建立日常支撑服务机制，协助产业链链长和牵头部门推进相关工作。

（三）建立链长制决策咨询体系。依托省内外研究机构和智库力量，分产业链组建专家咨询机构。负责跟踪分析国内外经济与产业发展动态趋势，研究有关产业发展的前瞻性、战略性、全局性问题，为产业经济、技术发展提供决策咨询。

（四）建立链长制议事协调体系。实行产业链链长负责制，由链长牵头研究推动产业链发展各项工作。各产业链发展中遇到的共性问题、关键性难题，提交市新型工业化推进工作领导小组协调解决。日常工作由市新型工业化推进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承担。

五、重点任务

（一）推动供应链协同发展。针对产业布局和重点产业发展现状特点，全面梳理供应链关键流程、关键环节，精准打通供应链堵点、断点，畅通产业循环、市场循环，推动大中小企业、内外贸配套协作各环节协同生长，维护产

业链、供应链安全稳定，全力推进全产业链培育壮大。

（二）推动项目建设全面提速。坚持“项目为纲、项目为王”不动摇，大力开展“项目建设提速年”活动，以项目建设稳投资促增长，以项目建设强动能增后劲，强化对重点项目引进、投产、运营的调度和服务，推动重大项目建设提速提质提效，加快形成“储备一批、开工一批、建设一批”的项目梯次推进格局。

（三）推动科技创新层级提升。激励企业自主创新，引导和促进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建设一批制造业创新中心、企业技术中心、企业设计中心、国家重点实验室等重大创新平台建设，高水平建设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提升产业链核心竞争力。

（四）推动产业深度融合发展。推进新一代数字信息技术与产业链深度融合，推动5G与垂直行业融合、装备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融合、军民融合和资源融合，加大产业链条上下游企业兼并重组力度，提高产业链细分领域集中度和跨链融合度，实现产业数字化、数字产业化。

（五）推动开放合作整体跃升。紧抓内陆开放型经济试验区历史机遇，积极推进内陆口岸开放提升，优化提升口岸平台通道，做大做强综保开放平台，支持产业链企业引进先进技术、资金资本、高端设备和高素质人才等。不断加强与省内外区域的全面合作交流，聚焦“招大招强招新、强链补链延链”，开展点对点精准招商，围绕产业链、产业集群引项目，着力培育壮大产业集群。

（六）推动优强企业提档升级。聚焦企业提档，盯住“领头羊”、发掘“独角兽”、瞄准“成长型”、关注“潜力股”，着力引育一批产权完善、品牌知名、主业突出、核心竞争力强、带动作用明显的大企业大集团，打造一批“专精特新”企业，培育引导成长性好的小微企业升规入统，提升“大中小”企业在同行业的地位和档次。

（七）推动园区集聚集约发展。加快标准厂房、技术研发、信息服务、质量检测、原料供应和物流配送等平台建设，为产业集聚发展提供支撑。聚焦发展首位产业、主攻产业，促进产业集群能级提升，打造一批在全国有优势、有竞争力的特色产业集群。

（八）推动资源要素集聚整合。建立精准化、个性化要素供给机制，引导要素资源聚焦，对产业链重点企业和重点项目，优先保障资金、能源、土地、用工、技术、运输、原料等要素供给。

（九）推动文旅商贸提质增效。全力推进文旅重点项目建设，科学谋划文旅产业整体项目布局，积极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大对文旅中小微企业发展支持力度，全力推进文旅重点项目建设、龙头企业培育、知名品牌名录。同时，加快城乡配送体系建设，补齐物流园区、城市物流中心、县级物流中心三级配送网络基础和冷链物流短板，提升配送效率。

（十）推动建筑产业转型升级。拓展“房地产业+”新业态，引导房地产业积极参与老旧小区改造，发展旅游度假地产、养老地产、医养地产、租赁地产，着力开发节能、环保、智能高品质商品房项目。转变工程建设组织方式，大力推进装配式建筑。鼓励企业走出去，积极拓展省外、境外市场。鼓励与支持房地产企业、建筑企业通过重组、并购等方式做大做强，增强带动力和引领力，提高发展质量和水平。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实施产业链链长制是

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推动产业高质量跨越式发展的重要决策，是有效应对疫情、稳定产业链供应链的重要举措，是彰显省会担当、打造“实力南昌”的重要行动，各地、各部门务必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找准发展定位，明确责任分工，联动推进产业链培育发展工作。

（二）加强政策支持。加强产业链发展规划指导和政策引导，进一步优化完善现有各项政策，突出综合施策、精准发力，针对不同产业链的特点和实际实施“一链一策”，聚焦重点行业、重点企业和关键环节打好政策组合拳，强化对产业链发展的政策支撑。

（三）加强调度督导。加强信息沟通通报，建立调度机制，强化日常督导，定期对市委、市政府的重大调度决策和各县区、各产业链推进重点工作实施情况及时进行督促检查，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四）加强宣传引导。强化链长制工作舆论环境营造，充分依托电视、广播、报刊、网络等新闻媒介，多角度、多形式加强产业链发展经验做法等方面的宣传报道，为产业链培育发展营造良好环境。

附件：重点产业链链长分工安排

附件

重点产业链链长分工安排

序号	产业链名称	市领导	责任部门
1	虚拟现实产业链	吴晓军	市工信局、市科技局
2	5G 产业链		市工信局
3	汽车和新能源汽车产业链	黄喜忠	市工信局
4	装备制造产业链		
5	新材料产业链		
6	物联网产业链	杨文斌	市大数据局、市工信局
7	云计算产业链		
8	现代针纺产业链		市发改委、市工信局
9	人工智能产业链	胡晓海	市科技局、市工信局
10	移动智能终端产业链		市投促局、市工信局
11	半导体照明产业链		
12	航空产业链	肖　云	市工信局、市投促局
13	铝型材产业链		
14	信息安全产业链	万秀奇	市公安局、市大数据局
15	中医药产业链	龙国英	市卫健委、市市场监管局、市工信局
16	医用耗材和卫生材料产业链		
17	房地产建筑产业链	宋　铀	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市城乡建设
18	绿色食品产业链	樊三宝	市农业农村局、市工信局
19	文化和旅游产业链	李松殿	市文广新旅局
20	商贸物流产业链		市商务局、市邮政管理局

南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南昌市2020年夏季统一灭蚊、蝇、蟑螂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洪府厅发〔2020〕73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南昌市2020年夏季统一灭蚊、蝇、蟑螂活动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2020年6月10日

（此件主动公开）

南昌市2020年夏季统一灭蚊、蝇、蟑螂活动实施方案

为巩固国家卫生城市成果，策应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有效控制城乡蚊、蝇、蟑螂密度，预防登革热等虫媒传染病的发生，保障人民身体健康，按照《南昌市贯彻〈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新时期爱国卫生工作的意见〉的实施意见》（洪府发〔2015〕20号）要求，依据《江西省爱国卫生工作条例》，结合我市实际，特制订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通过本次活动，确保城区蚊、蝇、蟑螂密度达到国家卫生城市标准，南昌县城、太平镇政府所在地和待命名的4个国家卫生乡镇政府所在地蚊、蝇、蟑螂密度达到国家卫生县城（乡镇）标准，已命名的19个省级卫生乡镇政府所在地蚊、蝇、蟑螂密度基本达到国家卫生乡镇标准，其他农村地区蚊、蝇、蟑螂密度得到有

效控制。

二、实施范围

本次活动在全市范围内进行，以东湖区、西湖区、青云谱区、湾里区、青山湖区、新建区、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红谷滩新区辖区建成区范围，以及南昌县、进贤县、安义县县城和国家、省级卫生乡镇政府所在地为重点，其他农村地区由各县（区）政府参照本通知要求，结合当地实际制订方案，组织实施。

三、实施步骤

本次活动分宣传发动、环境整治、完善防蝇设施、药物分发、施药和总结评估等6个阶段进行实施。

（一）宣传发动阶段（6月12日–6月14日）

1、各县（区）、各部门要充分利用电视、广播、网络、报纸、短信、微信、微博、板报、宣传栏等多种形式，宣传灭蚊、蝇、蟑螂的卫生知识和本次活动的意义、内容和方法，做到家喻户晓、人人参与。各县（区）卫健委要印制蚊、蝇、蟑螂防制宣传资料并分发入户，保障灭蚊、蝇、蟑螂活动深入开展。

2、各县（区）、各部门要召开动员部署会，明确任务，落实责任，加强指挥协调，确保活动有序开展。

（二）环境整治阶段（6月15日–6月17日）

各县（区）、各部门要在开展春季爱国卫生运动和第32个爱国卫生月活动的基础上，结合巩固“国家卫生城市”和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继续组织所辖街办（乡镇）、居委会（村委会）和单位开展以扫垃圾、整沟渠、除积水、清蟑迹为重点的环境整治活动，特别是要组织职工和社区群众广泛开展大街小巷和房前屋后的翻盆倒罐工作，彻底清除病媒生物孳生场所。具体工作要求和责任部门详见附件《南昌市2020年夏季统一灭蚊、蝇、蟑螂活动工作责任目标分解表》。

（三）完善防蝇设施阶段（6月18日—6月21日）

全市各宾馆、商场、超市、饮食店、食品店、食品加工厂、粮站（库）、单位食堂等重点单位（场所）严格按照标准要求，建设和完善纱窗、风幕机及灭蝇灯等防蝇设施。具体工作要求和责任部门详见附件《南昌市2020年夏季统一灭蚊、蝇、蟑螂活动工作责任目标分解表》。

（四）药物准备阶段（6月22日前）

今年全市灭蚊、蝇、蟑螂活动投放药物由各县（区）自行采购，需在6月22日前准备好并做好室内灭蚊、蝇、蟑螂药物分发工作。

1、室内用药：药物发放到各单位和居民住户时，应同时发放《灭蚊蝇蟑螂药物使用方法及注意事项》宣传单。内环境应选用低毒、微毒、气味小的水剂和微乳剂，尽量优先选用名牌企业生产的质量稳定、已广泛推广应用、社会信誉度好的产品，严禁将中等毒性及以上的卫生杀虫剂产品用于室内。

2、公共外环境用药：选择卫生、高效、低毒和低残留的卫生杀虫剂。所采购的杀虫药品必须是依法取得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产品质量标准号证(简称三证)，其中杀虫剂必须是卫生杀虫剂（证号以WP开头），禁止将农业用杀虫剂（证号以PD开头）用于病媒生物防制。

（五）施药阶段（6月22日—10月31日）

1、室内施药：

（1）统一施药：6月22日晚7时整，室内统一点燃“灭蚊烟片”或使用气雾剂灭蚊蝇，半小时后投放“杀虫粉”杀灭蟑螂。

（2）集中施药：6月23日至6月28日开展集中补充施药，确保室内蚊、蝇、蟑螂杀灭。其他时

间根据室内病媒生物活动情况精准施药。

灭蚊烟片、蚊香使用时要放在房屋中间，周围不要有易燃物，施药时关闭门窗，人员离开，作用半小时后开窗通风。气雾剂不要直接对人喷，也不要喷在衣服或皮肤上，不在温度较高或有明火的地方使用气雾剂。同时注意灭蟑药使用安全。

2、外环境施药。各县（区）、各部门按照责任分工抓好辖区外环境的滞留喷洒灭蚊、蝇、蟑螂药物，重点是窨井盖、沟渠周边，花圃草丛、垃圾中转站、果壳箱等部位。喷药频率原则上要求每周覆盖一次，自2020年6月开始，到10月底结束。具体工作要求和责任分工详见附件《南昌市2020年夏季统一灭蚊、蝇、蟑螂活动工作责任目标分解表》。

（六）总结评估阶段（6月22日至10月31日）

1、各县（区）政府、各部门分别按“块块”和“条条”对灭蚊、蝇、蟑螂的工作进行自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整改。

2、为准确评估这次活动的效果，市疾控中心负责组织区（县）疾控部门开展本次活动投药前后的蚊、蝇、蟑螂密度监测和孳生地调查工作，并提交监测报告和效果评估报告。

3、全市统一灭蚊、蝇、蟑螂活动总结材料于10月底前上报市卫健委。

四、药物与经费

（一）此次活动使用药品成份和剂型请严格按照南昌市疾控中心发布的《南昌市病媒生物防制用药指南》进行采购。为确保活动效果，市卫健委将组织专业人员对使用药物情况进行抽查。

（二）室内统一灭蚊、蝇、蟑螂药物经费，由各县（区）自筹，财政经费不能保障的按照“谁受益、谁出钱”的原则，由各单位和居民住户自行承担。

（三）城区、县城公共外环境灭蚊、蝇、蟑螂工作经费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由区（县）财政主要保障辖区外环境消杀药物投放、喷洒等消杀劳务人员的工资和购置消杀药品，市财政下拨的病媒生物防制工作经费必须做到专款专用；市管公园、河道、市政环卫设施等防制经费由市直主管部门、责任单位自行解决。

五、工作要求

（一）切实加强领导。这次全市统一除害活动是巩固国家卫生城市的具体措施，也是策应疫情常态化防控的有效手段，更是彰显省会担当、唱响“南昌品牌”的生动实践。各县（区）、各部门务必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领导，科学制定方案，精心组织实施，重点抓好宣传发动、环境治理、完善设施、统一投药、督查指导“五落实”。

（二）统一协调部署。本次活动按“块块为主，条块结合”的原则组织实施，重在治本，标本兼治，综合防治，全民参与，活动由市、县（区）卫健委负责统一协调。

（三）强化督导检查。各县（区）卫健委要切实加强对本辖区的灭蚊、蝇、蟑螂工作进行督导，市卫健委将适时组织督导组开展专项检查考核，并下发通报。

附件：

1.南昌市2020年夏季统一灭蚊、蝇、蟑螂活动宣传口号

2.南昌市2020年夏季统一灭蚊、蝇、蟑螂活动工作责任目标分解表

附件1

南昌市2020年夏季统一灭蚊、蝇、蟑螂活动宣传口号

一、全民动员，掀起全市夏季灭蚊、蝇、蟑螂活动高潮！

二、全市人民齐动手，消除“四害”保健康！

三、整治环境卫生，铲除蚊、蝇、蟑螂孳生地，提高人民群众生活质量！

四、清洁家园，除害防病！

五、控制病媒生物密度，巩固国家卫生城市成果！

六、大力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全面控制“四害”密度！

七、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建设“美丽南昌·幸福家园”！

八、动员起来，讲究卫生，减少疾病，提高健康水平！

附件 2

南昌市 2020 年夏季统一灭蚊、蝇、蟑螂活动工作责任目标分解表

序号	场所	标　准	措　施　要　求	责任部门	督查单位
1	居民住宅、建筑间空地	积水中无蚊幼虫；无暴露垃圾，无蛆，蝇密度≤3%；蟑螂成、若虫密度≤3%，卵鞘阳性率≤2%。	1、组织居民翻盆倒罐，清理室内及房前屋后积水，疏通下水道，对周边小型水体放养鱼类或定期投放灭孑孓药物； 2、组织消杀人员定期喷洒杀虫剂，每周覆盖一遍； 3、生活垃圾袋装，日产日清，密闭清运；坚持环境卫生每日一小扫，每周一大扫； 4、6 月 22–28 日组织居民住户晚在室内点燃灭蚊烟片，30 分钟后投放灭蟑螂药物，每周清理一次蟑迹（包括蟑螂卵鞘、粪便、蜕皮和残肢等）； 5、居民住户厨房涂抹墙体及橱柜的缝隙，消灭蟑螂孳生栖息场所； 6、房管部门负责督导物业对封闭式社区灭蚊、蝇、蟑螂工作。	各县（区）政府、开发区（新区）管委会 市房管局	市、县（区）卫健委 市城管局
2	农贸市场（重点单位）	无积水；无暴露垃圾，无蛆，蝇密度≤3%；蟑螂成、若虫密度≤3%，卵鞘阳性率≤2%。	1、疏通市场内的下水道； 2、委托专业机构或安排专人负责市场内的消杀工作，每周喷洒一次杀虫剂；市场有专人全天保洁； 3、市场内每个摊位配备一个垃圾桶（加盖密闭），垃圾日产日清；禽类、水产类每个摊位配备一个宰杀盆，禁止随地宰杀畜禽、水产品； 4、每月投放一次灭蟑螂药物，每周清理一次蟑迹（包括蟑螂卵鞘、粪便、蜕皮和残肢等）； 5、涂抹墙体及货柜的缝隙，消灭蟑螂孳生栖息场所； 6、市场内配有灭蝇灯或灭蝇纸等，熟食（卤菜店）防蝇设施完善。	市商务局 各县（区）政府、开发区（新区）管委会	市、县（区）卫健委

序号	场所	标　准	措　施　要　求	责任部门	督查单位
3	宾馆、饮饮店、熟食店等重点单位	1、单位内无积水；2、无暴露垃圾，无蝇蛆；3、基本无蟑螂成若虫和卵鞘，即：蟑螂成、若虫密度≤3%，卵鞘阳性率≤2%	1、委托专业机构或安排专人负责单位内的消杀工作，每周喷洒一次杀虫剂；疏通单位内的下水道； 2、单位内环境卫生设有专人全天保洁，垃圾桶加盖密闭，垃圾日产日清，公厕全部实现水冲化，无蝇蛹、无尿碱； 3、每月投放一次灭蟑螂药物，每周清理一次蟑迹（包括蟑螂卵鞘、粪便、蜕皮和残肢等）； 4、涂抹墙体及货柜的缝隙，消灭蟑螂孳生栖息场所； 5、风幕机、纱窗、灭蝇灯等防蝇设施完善。	市卫健委 市市场监管局 各县（区）政府、开发区（新区）管委会	市、县（区）卫健委
4	垃圾场站、垃圾箱、公厕	无蛆，蝇密度≤3%；	1、指定专人全天保洁； 2、委托专业机构或安排专人负责单位内的消杀工作，每周喷洒一次杀虫剂，确保蚊蝇密度达标； 3、垃圾做到密闭清运，日产日清。	市城管局 各县（区）政府、开发区（新区）管委会	市、县（区）卫健委
5	公园绿化带、绿地	水体中无蚊幼；无暴露垃圾，无蛆，蝇密度≤3%。	指定专人全天保洁； 2、委托专业机构或安排专人负责单位内的消杀工作，每周喷洒一次杀虫剂，确保蚊蝇密度达标； 3、垃圾做到密闭清运，日产日清。	市城管局 各县（区）政府、开发区（新区）管委会	市、县（区）卫健委 市城管局
6	建筑、拆迁工地	1、无蚊幼虫，基本无成蚊； 2、无暴露垃圾，公厕无蝇蛆；3、食堂防蝇设施完善。	1、指定专人全天保洁，全面清除工地积水，杂物不在露天存放； 2、委托专业机构或安排专人负责工地内的消杀工作，每周喷洒一次杀虫剂，确保蚊蝇密度达标； 3、垃圾做到密闭清运，日产日清。	市建设局 市房管局 各县（区）政府、开发区（新区）管委会	市、县（区）卫健委 市城管局

序号	场所	标　准	措　施　要　求	责任部门	督查单位
7	机场、火车站、汽车站等窗口单位	1、积水无蚊幼虫，基本无成蚊； 2、无暴露垃圾，公厕无蝇蛆； 3、单位食堂及饮食店防蝇设施完善。	1、指定专人全天保洁； 2、委托专业机构或安排专人负责单位内的消杀工作，每周喷洒一次杀虫剂，确保蚊蝇密度达标； 3、垃圾箱加盖密闭，垃圾日产日清； 4、全面整顿窗口单位周围的饮食店、副食店，做到纱窗、风幕机、灭蝇灯等防蝇设施完善； 5、单位食堂及饮食店每月投放一次灭蟑螂药物，每周清理一次蟑迹（包括蟑螂卵鞘、粪便、蜕皮和残肢等）；涂抹墙体及货柜的缝隙，消灭蟑螂孳生栖息场所。	省机场建设集团 中国铁路南昌局集团有限公司 市国资委	市、县（区）卫健委
8	沟渠湖泊	水体中无蚊幼虫	清理沟渠、湖泊的漂浮垃圾，疏通河道，在其中投放灭孑孓油或放养鱼类。	市水利局 各县（区）政府、开发区（新区）管委会	市、县（区）卫健委
9	机关、工厂、学校、医院、幼儿园及其它单位	环境整洁，无蚊幼；厕所无蝇蛆；单位食堂防蝇设施完善，无蝇；基本无蟑螂成若虫和卵鞘，即：蟑螂成、若虫密度≤3%，卵鞘阳性率≤2%；一般房间蝇密度≤3%。	1、组织单位职工翻盆倒罐，清理室内及房前屋后积水，疏通下水道，对周边小型水体及水池放养鱼类或定期投放灭孑孓药物； 2、单位委托专业机构定期喷洒杀虫剂，每周覆盖一遍； 3、生活垃圾袋装，日产日清，闭密清运；坚持环境卫生每日一小扫，每周一大扫； 4、单位食堂、库房每月投放一次灭蟑螂药物，每周清理一次蟑迹（包括蟑螂卵鞘、粪便、蜕皮和残肢等）；涂抹墙体及橱柜的缝隙，消灭蟑螂孳生栖息场所。	市管局 市工信局 市教育局 市卫健委 各单位主管部门 各县（区）政府、开发区（新区）管委会	市、县（区）卫健委 市城管局
10	街巷窨井盖、水表地井盖、化粪池盖	积水无蚊幼虫；蝇密度≤3%；蟑螂成、若虫密度≤3%，卵鞘阳性率≤2%。	1、组织对各居民区大街小巷破损的下水道窨井盖、水表地井盖进行全面修复； 2、组织对各居民区破损的化粪池盖进行全面修复； 3、委托专业机构对“三盖”部位定期喷洒杀虫剂，有效控制蚊、蝇、蟑螂密度。	市城管局 市水利局 市房管局 各县（区）政府、开发区（新区）管委会	市、县（区）卫健委 市城管局

南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同意聘任胡丽华等六位同志为市政府参事的批复

洪府厅字〔2020〕207号

市政府参事室：

你室《关于新聘一批市政府参事的请示》（洪参字〔2020〕20号）收悉。经2020年6月5日市政府第10次常务会议审议，同意聘任胡丽华、黄立发、吴志军、袁明圣、童谷生、武和雷等六位同志为市政府参事。请你室按规定和程序办理聘任手续。

此复

2020年6月9日

（此件主动公开）

南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南昌市体育产业发展领导小组的通知

洪府厅字〔2020〕216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新区）管委会，市直有关单位：

为加强我市体育产业发展，促进体育产业成为国民经济支柱产业，充分发挥体育在拉动经济增长、优化经济发展结构、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的作用，经市政府研究同意，成立南昌市体育产业发展领导小组。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机构

（一）成立南昌市体育产业发展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由市政府分管体育工作的领导担任组长，市体育局、市发改委、市自然资源局、市财政局、市金融办、市统计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分管负责同志为成员。

（二）南昌市体育产业发展领导小组设立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体育局，由市体育局分管负责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各成员单位指定责任处室或部门负责同志担任联络员，加强与全市体育产业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的衔接沟通，涉及本单位、本地区事项均由联络员负责统一协调调度。

二、职责分工

（一）领导小组工作职责。在市委、市政府领导下，负责协调推进体育产业发展，做好统筹规划、政策保障、监督评估和业务指导，协调解决跨部门重要事项。

（二）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职责。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研究提出体育产业发展中遇到的重点、难点问题，形成相关意见建议报领导小组审定。

（三）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职责。立足自身职能，负责具体目标任务事项的推进落实。遇到重大困难和问题可提交领导小组研究协调。

三、工作制度

（一）南昌市体育产业发展领导小组定期或不定期召开会议。全体会议由组长主持，成员单位可以提出召开会议的建议。研究具体工作事项时，可根据会议主题和工作需要召集部分成员单位参会，也可以邀请其他单位、有关地方和专家参加会议。南昌市体育产业发展领导小组会议以纪要形式明确议定事项，经与会成员单位同意后印发有关方面贯彻落实。

（二）领导小组办公室联络员会议根据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召开，及时了解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负责事项的推进落实情况，汇总反映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各成员单位结合各自职能，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任务落实情况及问题、建议。

附件：南昌市体育产业发展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2020年6月10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南昌市体育产业发展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龙国英　市政府副市长

副组长：黄　琰　市政府副秘书长

杨　春　市体育局局长

成　员：赖育雷　市发改委副主任

曾　辉　市财政局副局长

陈明远　市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李志超　市金融办副主任

熊慧平　市统计局副局长

张建平　市商务局副局长

付流云　市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市体育局副局长熊庆峰同志任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

南昌市人民政府
关于徐国水等同志免职的通知

洪府字〔2020〕22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市属各单位：

经市政府研究，决定：

免去徐国水同志的原南昌市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主任职务；

免去严笑正同志的原南昌市对外经济贸易合作委员会投资服务处处长职务；

免去刘劲松同志的南昌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杨剑波同志的南昌市水利局副局长职务。

2020年4月8日

（此件主动公开）

南昌市人民政府
关于徐小萍同志正式任职的通知

洪府字〔2020〕23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市属各单位：

徐小萍同志试用期满，经市政府研究，同意：

徐小萍同志任南昌市扶贫办公室副主任，任职时间从2019年1月起算。

2020年4月8日

（此件主动公开）

南昌市人民政府
关于涂远忠同志正式任职的通知

洪府字〔2020〕25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市属各单位：

涂远忠同志试用期满，经市政府研究，同意：

涂远忠同志任南昌市文化艺术中心主任，任职时间从2018年12月起算。

2020年4月15日

（此件主动公开）

南昌大事记

（2020年6月1日—15日）

6月1日，省委常委、市委书记吴晓军在市防汛指挥部召开会议，听取雨情水情、防汛备汛、城市排涝、应急准备汇报，部署我市防汛工作。市领导郭毅、胡晓海、樊三宝出席。

6月2日上午，政协南昌市第十四届委员会第三十六次党组（扩大）会议召开。市政协党组书记、主席，市委常委、市委政法委书记刘家富主持并讲话。市政协副主席周智安、李广振、朱东、熊志刚、万敏、胡彬，市政协秘书长饶小敏出席或列席会议。

6月2日上午，政协南昌市第十四届委员会第四十次主席会议召开。市政协主席，市委常委、市委政法委书记刘家富主持并讲话。市政协副主席周智安、李广振、朱东、熊志刚、万敏、胡彬，市政协秘书长饶小敏参加。

6月2日上午，国机集团·恒天百路佳出口沙特500台豪华客车发运活动举行。省委常委、市委书记吴晓军宣布发车并察看企业生产情况。市领导郭毅、胡晓海参加活动。

6月2日下午，市委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工作领导小组第一次会议召开。省委常委、市委书记、市委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吴晓军主持。市长、市委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工作领导小组组长黄喜忠，市领导刘家富、李镇发、龙和南、郭毅、杨文斌、肖云、万秀奇、龙国英、樊三宝、李松殿、周智安、朱东等出席。

6月2日，省委常委、市委书记吴晓军前往经开区（临空经济区），通过实地察看、座谈交流等方式，专题调研现代空港新城规划建设情况，协调推进有关工作。市领导郭毅、杨文斌、胡晓海参加。

6月2日，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吴伟柱率市人大常委会领导班子成员赴瑞金市参观学习。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申少平、李福如、王敏、张力、陈以荻、谭绍木、沈杰、罗剑云参加。赣州市人大常委会主任赵多仙、副主任欧阳世麟陪同。

6月3日上午，副省长吴忠琼一行来到我市进贤县、小蓝经开区调研工业企业发展情况。市委常委、副市长肖云陪同。

6月3日下午，市政协副主席、市工商联主席熊志刚来到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就优化辖区民营企业营商环境、帮助企业更好解决矛盾纠纷进行座谈。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吕清泉参加座谈。

6月3日，南昌汉代海昏侯国遗址公园（一期）开园开放提升工作会议召开。省委常委、

省委宣传部部长施小琳主持会议。省委常委、市委书记吴晓军，副省长吴浩，省政府副秘书长刘晓艺，市领导黄喜忠、龙和南、郭毅、万秀奇、宋铀、李松殿出席。省市有关负责同志、部分专家学者参加会议。

6月3日，市委常委会召开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治局第二十次集体学习时、主持召开专家学者座谈会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寄语广大少年儿童的重要讲话精神和给广大科技工作者的回信精神。省委常委、市委书记吴晓军主持会议。

6月4日下午，市长黄喜忠主持召开市政府2020年第10次常务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治局第二十次集体学习时和专家学者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以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等，审议《南昌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送审稿）》《2020年南昌市民生实事工程安排意见（送审稿）》等。

6月4日下午，市长黄喜忠主持召开全市食品安全工作暨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第五次调度会，全面总结2019年全市食品安全工作，研究部署下一步工作。市领导肖云、万秀奇、龙国英、李松殿出席。

6月4日下午，全市扫黑除恶重点行业领域专项整治工作部署会召开。市长黄喜忠出席并讲话。市政协主席、市委常委、市委政法委书记刘家富主持。市领导肖云、万秀奇、龙国英、李松殿出席。

6月4日，省委常委、市委书记吴晓军主持召开全市数字经济产业发展座谈会。市领导杨文斌、胡晓海出席。

6月4日，省委副秘书长、省委政研室主任、省委改革办副主任沈谦芳率省委政研室（改革办）调研组在昌调研我市推动改革走深走实工作情况。市委常委、市委秘书长、市委改革办主任郭毅出席调研座谈会。

6月3日–4日，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吴伟柱率市人大常委会领导班子成员赴赣州参观学习。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申少平、李福如、王敏、张力、陈以荻、谭绍木、沈杰、罗剑云参加。赣州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欧阳世麟、孙黎明陪同。

6月5日上午，市人大常委会党组（扩大）会议召开，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治局第二十次集体学习时的重要讲话精神，交流赴赣州、瑞金、于都学习体会。市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主任吴伟柱主持会议并讲话。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李福如、王敏、张力、陈以荻、谭绍木、沈杰、罗剑云，市人大常委会秘书长徐永立参加。

6月5日上午，省委常委、市委书记吴晓军会见中国建筑集团党组副书记、总经理郑学选一行。市领导郭毅、宋铀参加会见。

6月5日上午，省委常委、市委书记吴晓军会见大唐移动通信设备有限公司总经理孙晓南一行。市委常委、市委秘书长郭毅参加会见。

6月5日上午，市委常委、市委秘书长郭毅来到市残疾人联合会，就市残联脱贫攻坚专项巡视“回头看”反馈意见整改工作开展调研。

6月5日下午，政协南昌市第十四届委员会第四十一次主席会议召开。市政协主席，市委常委、市委政法委书记刘家富主持会议，市政协副主席周智安、李广振、陈匡辉、朱东、黄清玉、熊志刚、万敏、胡彬，市政协秘书长饶小敏参加会议。

6月5日下午，政协南昌市第十四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召开。市政协主席，

市委常委、市委政法委书记刘家富出席并讲话，市政协副主席周智安、李广振、陈匡辉、朱东、黄清玉、熊志刚、万敏、胡彬，市政协秘书长饶小敏出席会议。

6月5日下午，我市创建国家国防教育示范城动员大会召开。省委常委、市委书记吴晓军，市长黄喜忠就做好创建工作分别作出批示。市委常委、市委宣传部部长龙和南代表市委、市政府讲话。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杨文斌主持会议。副市长龙国英、南昌警备区政委曹国胜及市创建国家国防教育示范城指挥部成员出席会议。

6月5日下午，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召开，传达学习全国两会精神。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吴伟柱主持会议并讲话。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李福如、王敏、张力、陈以荻、谭绍木、沈杰、罗剑云，市人大常委会秘书长徐永立及委员共34人出席。市委常委、副市长胡晓海，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吕清泉，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刘炽，市监察委员会相关负责人，县区人大常委会负责人列席会议。

6月5日下午，省委常委、市委书记吴晓军会见杭州大搜车汽车服务公司创始人兼CEO姚军红一行。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杨文斌参加会见。

6月5日下午，省委常委、市委书记吴晓军会见曙光信息产业股份公司首席运营官叶健一行。市领导郭毅、胡晓海参加会见。

6月5日下午，省委常委、市委书记吴晓军会见上海宝信软件股份公司总经理朱湘凯一行。市委常委、市委秘书长郭毅参加会见。

6月5日下午，市长黄喜忠在市政府三楼贵宾厅会见了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丁焰章一行。副市长宋铀参加会见。

6月5日，交通运输部综合规划司和江西省交通运输厅采用视频连线方式在北京、南昌组织召开《南昌港总体规划（修订）》部省联合审查会。市长黄喜忠在南昌分会场出席并讲话。省交通运输厅副厅长罗文江、副市长李松殿分别致辞。

6月5日，全市“1+5+X”社区邻里中心建设现场推进会召开，各县区（开发区、新区）和市直相关部门负责人实地调研各地“1+5+X”社区邻里中心示范点并进行座谈交流。副市长樊三宝参加。

6月6日上午，省委常委、市委书记吴晓军，市长黄喜忠在进贤县专门察看了高新区、进贤县“飞地园区”建设情况。市领导刘家富、郭毅、胡晓海、陈以荻参加活动。

6月6日上午，市公安局召开刘稳同志先进事迹报告会。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万秀奇出席并讲话。

6月6日下午，省委常委、市委书记吴晓军继续利用周末时间，以不打招呼、随机选点的方式，深入新建区、经开区、高新区、青山湖区调研。市领导龙和南、郭毅陪同。

6月6日下午，我市产业高质量发展新闻发布会在市政府第二会议室举行。市委常委、副市长胡晓海出席并进行新闻发布。

6月6日，进贤县重大重点项目集中签约、开工活动举行。省委常委、市委书记吴晓军宣布开工。市长黄喜忠致辞。市领导刘家富、郭毅、胡晓海、陈以荻参加。

6月5日至6日，市长黄喜忠利用两个下午的时间，主持召开会议，分别专题听取南昌地铁的规划、建设、运营情况和南昌城市环路规划建设情况汇报。副市长宋铀出席。

6月7日至8日，赤峰市党政代表团来南昌考

察。省委常委、市委书记吴晓军会见赤峰市委书记孟宪东一行。市长黄喜忠陪同考察。赤峰市领导刘万虎、袁文英、张华、黄国文，市领导郭毅、胡晓海参加有关活动。

6月8日下午，副省长陈小平深入我市青山湖区、进贤县部分企业，就钢铁产业链工作进行专题调研。市委常委、副市长胡晓海陪同调研。

6月9日，省委常委、市委书记吴晓军主持召开全市县区委书记座谈会。市长黄喜忠，市领导李镇发、郭毅、杨文斌出席。

6月9日，南昌市—赣江新区工作对接会召开。省委常委、市委书记吴晓军出席并讲话。市长黄喜忠出席。赣江新区党工委专职副书记占勇主持会议。赣江新区领导肖玉文、熊一江、罗进、应炯、李超，市领导郭毅、杨文斌出席。

6月9日，全市基层党组织“三化”建设工作推进会召开。市委常委、市委组织部部长李镇发出席并讲话。

6月10日上午，“平安江西志愿者在行动”主题宣传活动暨“青年普法志愿者在行动”启动仪式在南昌八一广场举行。省委常委、省委政法委书记尹建业，副省长、省公安厅厅长秦义，市政协主席、市委常委、市委政法委书记刘家富等省市领导出席启动仪式。

6月10日上午，副省长胡强深入我市南昌县、进贤县，就禁捕退捕和渔民安置保障工作进行调研。副市长樊三宝陪同调研。

6月10日下午，市长黄喜忠在市政府三楼贵宾厅会见了紫光集团高级副总裁兼新华三集团中国区总裁张力一行，双方就紫光集团在昌加大投资力度、拓宽合作领域等事宜进行了友好磋商。

6月10日，省委常委、市委书记吴晓军会见了中粮集团党组副书记、总裁于旭波一行，双方就加强合作进行深入交流。市委常委、市委秘书长郭毅参加会见。

6月10日，省委常委、市委书记吴晓军会见了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裁陈云一行，双方就加深城建领域合作展开深入交流。市领导郭毅、宋铀参加会见。

6月10日，省委常委、市委书记吴晓军会见了融创中国董事会主席孙宏斌一行，围绕会展、文旅领域合作进行深入洽谈。市领导郭毅、宋铀参加会见。

6月10日，我市“彰显省会担当 推进十大文化重点工程”新闻发布会召开。市委常委、市委宣传部部长龙和南主持发布会并讲话。副市长李松殿作主发布。阳光媒体集团联合创始人、董事长杨澜等出席并答记者问。

6月10日，“城市更新与文化传承——2020中国·南昌八大山人文化论坛”在青云谱区举行。市委常委、市委宣传部部长龙和南出席。

6月10日，市政协副主席李广振、胡彬一行就脱贫攻坚工作推进情况深入进贤县七里乡寺背村、罗溪镇塔岗村开展专项民主监督活动。

6月11日上午，市长黄喜忠深入中国中药（南昌）产业园、南昌综合保税区调研。

6月11日，全市女性社会组织发展论坛在市妇女儿童活动中心开幕。市委常委、市委组织部部长李镇发出席并讲话。

6月12日，省委常委、市委书记吴晓军主持召开市企业家座谈会，深入了解企业发展情况，协调解决企业遇到的问题，听取企业家对南昌经济社会发展的意见建议。市领导郭毅、杨文斌、胡晓海、樊三宝出席。

6月12日，副省长吴忠琼在江铃集团调研。市委常委、副市长肖云陪同。

6月12日，市政协主席，市委常委、市委政法委书记刘家富来到红谷滩新区、市综治中心等地，就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工作进行调研。市政协副主席周智安、李广振、陈匡辉、朱东、熊志刚、万敏、胡彬参加。

6月12日，市委统战部中心组（扩大）专题报告会召开，市委常委、市委统战部部长乐文红主持并讲话。

6月13日下午，南昌汉代海昏侯国遗址文物保护专家聘任交流会在红谷滩会议中心召开。市委常委、市委组织部部长李镇发，市委常委、市委宣传部部长龙和南出席并讲话。

6月13日，省委常委、市委书记吴晓军专题调研全市宣传思想文化教育工作，看望慰问一线干部职工、文艺工作者、新闻工作者。市委常委、市委宣传部部长龙和南参加调研。

6月13日，省委常委、市委书记吴晓军与中国工程院院士、阿里云创始人王坚会谈，就南昌城市大脑建设相关工作进行交流。市领导郭毅、杨文斌、万秀奇出席。

6月13日，中国·南昌第二届城市雕塑艺术节座谈会召开。市委常委、市委宣传部部长龙和南主持会议并部署相关工作。座谈会特别邀请全国政协常委、中国美术馆馆长、著名雕塑家吴为山参加。

6月15日上午，副省长吴忠琼深入我市南昌县部分企业，就商贸物流产业链工作进行专题调研。副市长李松殿陪同调研。

6月15日下午，全市教育工作会议召开。省委常委、市委书记吴晓军，市长黄喜忠就做好全市教育工作分别作出批示。市委常委、市委宣传部部长龙和南出席并讲话。副市长龙国英部署相关工作。

6月15日下午，市长、市疫情防控应急指挥部指挥长黄喜忠主持召开市疫情防控工作调度会，分析研判当前形势，调度我市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研究部署应对措施。市领导胡晓海、沈杰、万秀奇、龙国英、樊三宝、李松殿出席。

6月15日，南昌市虚拟现实科创城建设有限公司与北京瑞丰航空技术有限公司进行项目合作签约，标志着VR+航空飞行模拟训练基地项目正式落户我市。省委常委、市委书记吴晓军见证签约。市长黄喜忠向中国工程院院士赵沁平授虚拟现实制造业创新中心专家委员会主任委员聘书，助力项目推进、产业发展。市领导郭毅、胡晓海参加活动。

6月15日，江西省“守住钱袋子 护好幸福家”防范非法集资集中宣传日活动在我市红谷滩行政广场举行。省政府副秘书长王亚联，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杨文斌出席。